

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

Bulletin of the Taipei Public Library

34 卷 2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Vol. 34, No.12

Dec. 15, 2017

臺北市立圖書館發行

Published by the Taipei Public Library

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目次



半年刊 34 卷 2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編者的話

目次

「書能一人讀，不能一人藏」—明代江南私人藏書開放流通的心態與實踐.....	陳冠至 01
透過精靈寶可夢 GO 熱潮推廣圖書館服務.....	高瑄鴻 29
區圖書館法制本質探討.....	廖又生 55
無所不在的圖書館服務－舊金山市立圖書館觀摩學習分享.....	黃元鶴、唐宗忻 67
數位時代大學還需要圖書館嗎？.....	葉乃靜 87
約稿啟示.....	103

Bulletin of the Taipei Public Library

Quarterly Vol. 34 No. 2

Dec. 15, 2017

EDITOR'S NOTE

ARTICLES

- A Study on Sharing Concept Styles between Private Book Collectors of Jiangnan in Ming Dynasty.....Kuan-chih Chen 01
- Promote Library Services Through the Trend of Pokémon GO....Hsuan-Hung Kao 29
- The Discussion of the Legal Essence of the District Public Library.....Yu-sheng Liao 55
- Ubiquitous Library Services: Sharing the Observational Learning Program in San Francisco Public Library.....Yuan-Ho Huang; Tsung-Hsin Tang 67
- Does University Still Need Library in Digital Age?..... Nei-Ching Yeh 87
- Contribution Bulletin Board**..... 103

編者的話

隨著數位時代的發展，智慧型載具及行動上網深入民眾的生活，圖書館需結合各種軟硬體，將豐富的館藏內容及資訊服務傳遞給讀者，運用科技的力量，促進閱讀發展及知識傳遞，並讓使用圖書館成為民眾的日常。國立故宮博物館圖書文獻處助理研究員高瑄鴻所撰《透過精靈寶可夢 GO 熱潮推廣圖書館服務》一文，闡述國外圖書館利用「精靈寶可夢 GO」APP 設計圖書館推廣活動，可作為國內圖書館結合手機 APP 進行圖書館行銷的思考。另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教授黃元鶴與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學生唐宗忻合撰《無所不在的圖書館服務－舊金山市立圖書館觀摩學習分享》，將參訪舊金山市立圖書館一個月的所見所聞與讀者分享，除了介紹舊金山市立圖書館的基本資料外，更是描述了該館的創新設計，包含：科技設備外帶服務、行動餐車的提供、青少年專屬場域的設置等，藉由食、衣、住、行、育、樂等各種服務型態，讓圖書館充分融入民眾的日常生活。此外，世新大學資傳系教授葉乃靜，亦對數位時代帶來的社會衝擊及使用者行為變化，提出未來圖書館經營需要反思及轉型的觀點。

觀往知來，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進修學士班副教授陳冠至針對明代私人藏書的流通心態與實踐進行文獻性的回顧研究，說明古代私家藏書共享知識及圖書流通的行為，促使社會繁榮及人文薈萃，亦能作為今日圖書館經營及知識傳播面向之借鏡；且亞東技術學院醫務管理系教授廖又生，從現行區級公共圖書館為例，檢視圖書館建制的本質，希冀能展望未來，建立健全的基層公共圖書館事業。

「書能一人讀，不能一人藏」—明代江南 私人藏書開放流通的心態與實踐

A Study on Sharing Concept Styles between Private
Book Collectors of Jiangnan in Ming Dynasty

陳冠至

Kuan-chih Chen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進修學士班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Email : 080677@mail.fju.edu.tw

【摘要】

中國古代私家藏書，無論是在保存還是傳播我國古代文化上都具有重要地位。長期以來，許多的學者通常認為中國古代私家藏書是呈現封閉性和保守性的，但事實上，對於藏書流通共享持開明態度藏書家歷代不乏其人，尤其明代的江南地區，經濟富庶、市鎮繁華、人文薈萃、教育發達，是當時圖書出版、印刷、銷售中心，也是藏書家的集中之地。明代江南藏書家們，以自己常年孜孜不倦的積累和勤奮刻苦的鑽研，創造了明代藏書史上的盛事。明代江南藏書家們所保留的珍貴文化財富，至今仍澤被後人，此當與藏書共享觀念於明代江南藏書界之發展，有著絕對性的關係。因此，本文希望透過大量史料的蒐集與整理，深入探究明代江南藏書家之間藏書共享的思想類型與實踐狀況。

【Abstract】

Ancient Chinese private collections, both in the preservation of ancient culture or propagation had an important position. For a long time, many scholars generally believed that China Ancient Private Collection in circulation was closed and conservative in nature, but in fact, the circulation of books was shared in each book collector, many people were holding an open attitude. Especially in the Jiangnan society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economy in every city was prosperous, and the education was highly developed, this area was also the book publishing, printing, distribution centers, so a large number of book collectors were concentrated here. These book collectors in Jiangnan of Ming Dynasty conserved many kinds of cherished cultural wealth still brought benefit to future generations, it must be deep related of the development of book collection in Jiangnan Ming Dynasty. Therefore, this article through the way of collecting and organizing a large number of historical data, studying and discussing on the truth of books sharing and circulation between the book collectors of Jiangnan in Ming Dynasty.

關鍵詞：明代、藏書、江南、圖書流通、資源共享

Keywords: Ming Dynasty, Book Collector, Book Circulation, Resource Sharing

壹、前言

中國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國之一，歷史悠久，文化燦爛。文獻典籍浩如煙海，內容繁富，價值連城。這些典籍珍品是我中華民族智慧的結晶。它不但反映了我國古代的精神文明與物質文明，對於整個人類社會的文明與進步有著非常卓越的貢獻。如此浩瀚的典籍都是歷代文人及其動者辛勤筆耕、積累、傳播、發展的碩果，而其中文獻的流通就是這些卷帙浩繁的古籍得以流傳、積累、繁榮發展乃至於形成的必要手段與條件（李傑，1996）。共享，即開明的圖書流通態度，包括借閱、贈送和使用等。作為人類文明的傳播工

具，圖書的流通在現代人看來已是習以為常，甚至理所當然的事。現代圖書館，更是把圖書的流通共享，作為圖書館的主要職責。但是在古代，圖書從收藏到流通，卻經歷了一個十分漫長的過程（蔡煒，2004）。

由中國古代的藏書情形可以看出，在雕版印刷術發明以前，書籍因得來不易，加上天災人禍或政治因素的影響，書籍的保護就顯得格外地受到重視。直到現代圖書館成立，圖書公開借閱的聲音開始出現，才改變了執政者與大眾對圖書開放的看法。因此，歷代藏書家對圖書是否願意公開借閱，一直存有主張和反對等二種看法（葉乃靜，2000）。

絕大多數的明代江南藏書家，對於藏書的利用抱持著「重藏輕用」的封閉心態，除了自家子孫可閱讀外，一般多不願示人。例如寧波范氏的「天一閣」，一開始就立下了「代不分書，書不出閣」的家規，告誡子孫們不得將藏書出借。為了確保家中藏書的永續傳承，這些禁戒確實可以避免圖書的流失，但卻往往也禁錮了圖書的傳布。不過，當時也有許多藏書家是願意外借自家所藏的，譬如明末江陰李如一（1556-1630），就以傳播遺書秘冊為己任，慷慨借書為美德。其友常熟縣藏書家錢謙益（1582-1664）就曾經讚揚李如一的開放襟懷，稱其「好古嗜書」，「每得一遺書秘冊，必貽書相聞；有所求假，則朝發而夕至（陶宗儀，1988，頁 1 下）。」且李如一嘗謂：「天下好書，當與天下讀書人共之！古人以匹夫懷璧為有罪，況書之為寶，尤重於尺璧，敢懷之以賈罪乎（陶宗儀，1988，頁 1 下）？」錢謙益更將此稱為「達言美談」，為之讚歎不已（周少川，2002）。可見有明一代，在圖書的相互分享、借閱與鈔錄上，已經逐漸發展為許多江南藏書家群體間的共識，最終蘊釀出這個時期圖書流通的一種主流思想類型。

貳、明代江南私人藏書共享觀念的發展與成形

自古以來，中國歷代的藏書家都普遍存在「自珍自秘，概不借人」的風氣，而這股風氣，自宋代開始以至於清代，在藏書家身上愈演愈烈。之所以

如此，主要是因為經常發生「借書不還、借後遺失、借後汙損」等負面現象，才會反映出藏書家對藏書流失與毀損的擔憂（吳修琴，2007），以致於大多不願輕易出借或示人，這是一個最基本的原因。

到了明朝，蘇州府崑山縣藏書家葉盛（1420-1474）、寧波府鄞縣藏書家范欽（1506-1585）等人，仍然十分贊同前述封閉型藏書家的惜借主張。葉盛在自家的《書櫥銘》上題寫著：「讀必謹，鎖必牢，收必審，閣必高。子孫子，惟學數，借非其人亦不孝（葉盛，1985，頁 12）。」後來的范欽，也更形保守與封閉，不但為藏書樓「天一閣」立下「代不分書，書不出閣」的家法，甚至還規定凡是家人或子孫擅自將藏書借出者，將處罰不得參與祭祖典禮三年，足見其人之封閉程度。

不過，雖然藏書秘而不宣的觀念在明代封建傳統的社會裡頭，仍然是許多人根深蒂固的觀念，但是，到了明代中後期，有不少的藏書家，已經開始體會到藏書共享與流通的重要性，於是在藏書的共享、互借和流通等方面，進行了許多大膽的嘗試，使得明代的私人藏書風氣為之一變。當時許多藏書家，紛紛提出圖書共享與流通的觀點，例如江陰藏書家李如一便曾說過：「天下好書，當與天下讀書人共讀之（陶宗儀，1988，頁 1 下）。」他還把自家的藏書樓命名為「共讀樓」，允許普通書籍出借予他人。而閩縣藏書家徐燾（1570-1645）也提出了「傳布為藏」的觀點，認為：

今藏書家知秘惜為藏，不知傳布為藏，何者？秘惜則絀囊中自有不可知之秦劫，傳布則毫楮間自有遞相之神理。（徐燾，1983，卷 6，頁 20 下-21 上）

他還極力主張將圖書借與同好，是藏書家應當要做的事，所謂：「賢哲著述，以俟知者。其人以借書來，是與書相知也。與書相知者，則亦與吾相知也，何可不借（徐燾，1983，卷 6，頁 26 上）？」正是因為他有這種圖書共享的思想，其家「紅雨樓」藏書就樂於供人閱讀，並且為前來觀書者供應

茶水（徐凌志，2004）。徐燊總結了借書予人的三大好處：一是讀者要查找的內容，自己也可以隨時記下，並能經久不忘；二是讀者翻閱了久久不動的書，有利於防止蟲害；三是查找索借圖書，可以趁機整理藏書。觀此三論，正是心胸豁達、識見高遠的明代江南藏書家典型之一（袁逸，2006）。

其實，這類藏書家都深諳以「秘惜為藏」的弊病，進而主張以「傳布為藏」，公開地向傳統封閉的藏書態度提出質疑，並在實踐中採取許多變革舉措（張一民，2004）。江寧藏書家顧起元（1565-1628）也曾經論及歷來藏書諸厄，特將「秘本悵惜不肯流傳（顧起元，1997，卷 8，頁 253）」，列為其中一厄。由於開放藏書流通思想的成形，使得當時許多江南藏書家都樂於將藏書與人分享，特別是在明末時期，這樣的觀念益顯成熟。江陰藏書家李如一，便十分喜好與人共享與流通藏書，〈李如一傳〉載其：

所積書日益，如一好書尤專，見圖籍則破產以收，獲異書則焚香肅拜。其與人共也，遇秘冊，必貽書相問，有求假必朝發夕至，且一經名人繙閱，則書更珍重。……集邑人說部，刊《藏說小萃》、湯大理沐（1460-1532）之《公餘日錄》、張司訓誼之《宦遊紀聞》、張學士袞（1487-1564）之《水南翰記》、朱太學承爵（1480-1527）之《存餘堂詩話》、徐山人充之《暖姝由筆》、《汴游集》、唐貢士震龍之《延州筆記》，而其祖《戒庵漫筆》附焉。
（李鶚翀，1994，書前，頁 2 上-3 上）

李如一不但樂於與人共享藏書，還刊刻很多圖書，廣泛地流通文人家藏之說部書籍，這些書籍，若不是李如一加以選萃板行，恐怕都將湮滅無存。而常熟縣藏書家錢謙益也曾經說過：

子又生子，孫又生孫，以守為守也。藏之名山，傳諸其人，以傳為守也。蔡中郎（蔡邕，133-192）之盡歸王粲（177-217），廬山李氏（李常，1027-1090）之公人誦讀，此善守之法也。（錢謙益，

1996，卷 26，頁 996）

此誠如烏程縣藏書家潘曾紘（1589-1637）所云：「古人恐無表見而著書，使不傳，何假於著？吾輩愛書，擁而不使之傳，亦豈真愛？今而後，宜以郡之藏書而不一借者為戒（葉昌熾，1980，卷 3，頁 169）。」

總之，舊時主張開放私藏流通或是與人共享的藏書家們，大多認為藏書不應是私人財產而已，更應是人類的共同財富。他們強調流通藏書是保存國家文化遺產的根本途徑，並且批評態度保守的藏書家們只知秘藏為守，卻不知廣傳於世實乃更善其守；而惟有建立起「傳布為藏」的藏書觀念，才可謂真藏書。同時，他們也呼籲借書於人，不但對別人有益，對自己也有好處，何樂而不為？就是在這一種開放思想的成熟、普及與指導下，促使許多藏書家們紛紛大方地將自家的珍藏開放流通，提供給別人借閱或利用（馬艷霞，2011）。

參、明代江南私人藏書開放流通思想的實踐類型

圖書流通共享的方式甚多，考諸史籍，明代江南藏書家之間流通共享的主要途徑，不外乎透過教育、贈送、交換、借閱、鈔寫、購買、刊印等形態來進行，而其中又當以借閱圖書最為普遍。此外，日本學者高橋智又以「古籍流通學」的觀點，提出了古籍流通的意義，實際上至少還必須具備修補復原、板本鑒定與保管典藏等必要條件（高橋智，2010）。綜括以上諸類流通現象，筆者將其整合為「借閱共讀，傳抄互通」、「校補刊印，化身千百」、「成全所好，奉送捐贈」、「買賣蒐訪，流通秘藏」等四大面向，分別進行討論。

一、借閱共讀，傳抄互通

（一）借閱

借閱，這種文獻流通的方式，是最直接、簡便與及時的，也是愛書人因

為無力或無法得到書籍而產生的結果，成為古今書籍得以流通傳播的最主要途徑。就中國古代藏書史而言，借閱主要出現於私家藏書當中，是藏書家之間借觀或複製書籍的重要手段。當然，對於書籍出借的考量，古代的藏書家們，往往也設定了許多的條件，諸如：書籍的稀有度、借閱者本身的名聲和學問，甚至是書籍擁有者本身的個性等都有影響，很難一概而論（張相果，2013）。話雖如此，明代江南藏書借閱的情況仍然十分地普遍，不但在中國古代圖書流通史上扮演著承先啟後的角色，也是這個時期藏書家流通圖書的主要方式之一。

長洲藏書家錢穀（1508-1572），「少孤，即好讀書，家貧無所蓄書，多從邑子游貸且讀（王世貞，1965，卷 84，頁 3972）。」嘗「遊文徵仲（文徵明，1470-1559）之門，日取插架書讀之（朱彝尊，1991，卷 14，頁 384-385）。」萬曆年間，武進縣藏書家蔣一葵，年幼時因家貧無書，經常以外人的身分向數十里外的藏書人家求借異書，回家之後不分日夜地閱讀。他自述曰：

家無書，得諸尾生什九有蓄異書，乃徒步數十里外，求必得之，然善愛護書，人不靳與。每乞一編歸，窮日之力閱之，夜則就佛前長明燈，閱畢乃已。（蔣一葵，1995，頁 1 下-2 上）

由錢穀與蔣一葵都能多方借得書籍誦讀的情況可以得知，在當時江南的社會裡，對於借書與人的開放共享觀念，必然是已經存在著，此可再由其他例子獲得旁證。

另一方面，許多明代江南的藏書家為了與別家藏書相互交流，彼此通假有無，往往也會大方地與對方分享，或是約定借閱和共讀所藏。海鹽藏書家呂兆禧（1573-1590），亦「買書萬餘卷，與士彝（姚士彝）繙誦砒砒，丙夜不休（許瑤光等，1970，卷 57，頁 50 上）。」呂兆熙與姚士彝都是明代中後期浙江嘉興府海鹽縣的知名藏書家，兩家約定藏書同讀共享，不但可以

互通有無，也造就了明代江南藏書家圖書借閱的另一種特色。又如明末常熟縣藏書家馮舒（1593-1648）與同縣藏書家何大成（生年不詳-1643）為書友，兩人亦是約定互通家中藏書，相易有無。馮舒嘗謂何大成「與予最善，得一書必相通假，約日還，風雨不誤（馮舒，1985，卷上，頁 318）。」

福建兩大藏書家—閩縣徐爌及侯官縣曹學佺（1574-1647），也曾經想要和蘇州府常熟縣的藏書家錢謙益，訂定三家藏書共享、流通有無之約，可惜遇到鼎革戰亂而宣告中止。《明詩人小傳稿》載徐爌於「萬曆己卯（7 年，1579），偕其子訪錢謙益，約以互搜所藏書，討求放失，復尤遂初（尤表，1127-1194）、葉與中（葉盛）兩家書目之舊；能始（曹學佺）亦欣然願與同事，會亂旋卒（潘介祉，1986，卷 5，頁 162）。」然而，三人未竟之志，卻為後來南京的兩大藏書家丁雄飛（1605-1687）與黃虞稷（1629-1691）實現。由於兩人同鄉，得以過從甚密。丁雄飛嘗言兩人的書會社集，曰：

黃（虞稷）居馬路，予棲龍潭，相去十餘里，晤對為艱。如俞邵者，安不可時時語言，取古人之精神而生活之也？盡一日之陰，探千古之秘，或彼藏我闕，或彼闕我藏，互相質證，當有發明，此天下最快心事，俞邵當亦踴躍趨事矣！（丁雄飛，1978，頁 39）

於是，兩人便成立了「古歡社」，社約規定：「每月十三日丁至黃，二十六日黃至丁。為日已訂，先期不約。要務有妨則預辭。不入他友，恐涉應酬，兼妨檢閱。到時果核六器，茶不計。午後飯，一葷一蔬，不及酒，踰額者奪異書示罰。輿從每名給錢三十文，不過三人。借書不得踰半月。還書不得託人轉致（丁雄飛，1978，頁 39-40）。」《古歡社約》是丁雄飛和黃虞稷這兩位藏書家之間文獻資源分享的協議書，由丁雄飛起草，在相當長的時間裡，成為兩家必須履約遵守的協定。《古歡社約》是我國古代藏書家之間實行資源分享的第一份文獻，它的問世，不僅打破了傳統藏書樓封閉保守的禁忌，也為藏書樓的變革和新生，指出了一條可行之路（陳少川，1998）。

（二）抄錄副本

明初，崑山縣藏書家葉盛，公車碌碌，遷轉四方，馳騁中外，不遑寧居，然「每見異書，雖殘編蠹簡，必依格繕寫；儲藏之目，為卷止二萬餘，多奇祕者，亞於冊府（潘介祉，1986，卷1，頁41）。」透過抄寫，葉盛不知為當時多少的孤本與秘冊製作了副本，使其流通於人間。中葉時期，致力於鈔錄舊刻秘槧、流通古書的藏書家，江南地區仍不乏其人。例如長洲縣藏書家錢穀，「晚葺故廬，題曰：『懸罄室』，讀書其中。聞有異書，雖病必強起借觀，手自抄錄，幾如充棟（潘介祉，1986，卷3，頁117）。」平生「手抄異書最多，至老不倦（朱彝尊，1991，卷14，頁384-385）。」錢穀鈔本為後代的收藏家所寶愛，流傳至今，仍為古籍中的耀眼明珠，珍貴異常。而秀水縣藏書家項篤壽（1521-1586），亦「性好藏書，見祕冊輒令小胥傳抄，儲之舍北『萬卷樓』（朱彝尊，1989，卷53，頁625）。」他生產出許多的副本，對於流通古籍，自然也提供不少的幫助。

其後，江南地區的藏書家為了流通異書逸典，互補有無，於是開始謀求和其他藏書家們能夠定期、定點地交換傳抄家藏秘冊。萬曆37年（1609），常熟縣藏書家趙琦美（1563-1624）曾因借得上元縣藏書家焦竑（1540-1620）所藏的《東臯子集》錄副，為了廣泛流傳本書，遂由寧國府宣城縣藏書家梅鼎祚（1549-1615）發起，邀請趙琦美與焦竑共同締創「抄書會」，約定每三年一會，互抄異書（徐雁，2002）。可惜的是，他們的「抄書社」後來因故未能付諸實現。

不過，「抄書會」的作法，此時卻已廣為許多愛好流通的江南藏書家所認同，並加以實踐。長洲縣藏書家許元溥，家有「梅藏庵」藏書，也曾經和餘姚縣藏書家黃宗羲、劉城等人，共約為「抄書社」，彼此抄錄複製異書。黃宗羲曾經自述原委，曰：

余與劉伯宗（劉城）及許孟宏（許元溥）為「鈔書社」。……是時

藏書之家不至窮困，故無輕出其書者，閒有宋集一、二部，則爭得之矣！（黃宗羲，1985，頁 17）

由於明末江南藏書界藏書互鈔主張的影響，到了清初，江南地區藏書家流通觀念益發成熟。為了要更加弘揚本地藏書家之間的互抄風氣，在秀水縣藏書家曹溶（1613-1685）的倡導之下，很快的就獲得了各方的熱烈迴響，紛紛按照曹溶提出的辦法來進行圖書互抄的工作。曹溶洞悉時下抄錄他人藏書的優點與缺點，擇善去惡，撰寫了《流通古書約》，提出流通各家藏書的具體方法，並大力呼籲藏書同好們加入並遵守約定，彼此互通有無。他說：

予今酌一簡便法。彼此藏書家各就觀目錄，標出所缺者，先經註，次史逸，次文集，次雜說。視所著門類同，時代先後同，卷帙多寡同，約定有無。相易則主人自命門下之役精工繕寫，較對無誤，一兩月間，各齎所鈔互換。此法有數善，好書不出戶庭也，有功于古人也，己所藏日以富也，楚南燕北皆可行也。（曹溶，無日期，頁 2 上）

曹溶提出的流通古書法，就是透過抄錄和出版等二種辦法，使異書衝出原有藏書家的「秘藏」窠臼，得以複製和傳播四方，亦即希望藏書家之間能夠互相傳抄有無，宣導流通（張樹華，2012）。總之，《流通古書約》是中國最早、也是最為完整的論述公開利用藏書的專著，具有重大的意義，所以得到當時許多主張藏書共享的藏書家之熱烈回響（馬艷霞，2011）。由於這樣的傳抄辦法，不但讓當時江南藏書家們徵集圖書的途徑變得更寬，且在保存古代文獻上，更顯貢獻卓著。

抄書，雖自北宋雕板印刷普及，卻仍做為補充出版文獻的一種方式，一直沿用到明清兩代。特別是明清之際，由於許多舊本殘缺不全，書坊無法刻印，許多藏書家們為了使用和保存，於是進行抄補。綜觀有明一代，抄書風氣於明末清初最熾，而極盛之地，乃集中於江南（楊祖達，2007）。

二、校補刊印，化身千百

（一）校讎補葺

明代江南地區的藏書家們對於殘缺不全，或是謬惡誤傳的典籍，往往會進行校讎補葺的工作，期盼能以善本、足本，來傳諸後世。上海縣藏書家陸深（1477-1544）便曾經為了將所購得之殘本《戰國策》一書補齊，前後竟然花了十幾年的時間。他說：

余家窮鄉，又故農也，素無遺書。迨余又力薄，故其致書比於他難也。十五、六時喜讀蘇氏書，側聞先儒悉謂蘇實原於戰國，因訪諸友人，得一斷簡，蓋〈齊策〉至〈楚策〉凡十卷，受而讀之，其事至不足道，而其文則至奇，時恨未睹其全也。壬戌（弘治 15 年，1502）之春會試南宮，始購得之，猶非善本。下第南還，避「谷亭」者幾兩月，始伏讀之，然殘闕者多，未免遺恨。……正德改元，余第進士之明年，始於同館徐子容借得善本，手自補較，而余之所有《戰國策》者乃僅可讀。（陸深，1997，卷 12，頁 31 下-32 上）

藏書家之所以從事校讎，往往是因為圖書內容之未盡完善，欲求其真，乃為之校訂，並視此為一己之職責。陸深又說：

身在史館日，嘗於同年崔君子鍾（崔銑，1478-1541）家獲見《史通》寫本訛誤，當時苦於難讀也。年力既往，善本未忘。嘉靖甲午（13 年，1534）之歲參政江西，時同鄉王君舜典以左轄來自西蜀，惠之刻本，讀而終篇已，乃采為會要，頗亦恨蜀本之未盡善也。明年乙未（1535），承乏於蜀，得因舊刻校之，補殘刊謬凡若干言。乃又訂其錯簡，還其闕文，於是《史通》始可讀。（陸深，1986，卷 86，頁 1 下-2 上）

稍後，吳縣藏書家朱良育，也是如此。在其跋《封氏聞見記》一書文中，也曾經提到：「昔友人唐子畏（唐寅，1470-1524）見借，特以不全為恨；近又於柳大中（僉）借鈔前五卷，庶幾為全書，古書之難得如此（葉昌熾，1980，卷 2，頁 102）。」中國古籍，便是在藏書家們的辛勤校訂之下，漸漸完備而為善本，以故校讎之功，不可不謂之厥偉。

嘉靖年間，上元縣藏書家盛時泰曾於手抄之《金陵人物志》一書中，題其首簡，述說此書校讎之艱難，曰：

陳中丞（陳沂，1469-1538）為此書，歷有歲時脫稿，沒後歸羅太守。余妻姑丈司馬憲副屢借之不得，最後於陳中丞子求得草本錄之。余又借司馬家本錄二冊，寄玉泉師於豫章。昨玉泉師以母夫人制家居，余又復借錄本抄之，以藏於家，於以見里中故物，恐倉卒中難得爾。何時有力正其譌誤，并《金陵世紀》刊之，以傳布四方邪？（顧起元，1997，卷 6，頁 199）

長洲縣藏書家劉鳳，於殘本的補綴上，也是終其一生，不遺餘力。劉鳳自稱：「余嘗游四方，每所遇必錄，散遺不可讀者，亦補緝綴之，故所載雖無復往古之盛，其在於今庶幾哉！（劉鳳，1997，卷 15，頁 16）」

萬曆時期，常熟縣藏書家趙琦美為了讎校與補全唐朝《營造法式》一書，歷盡艱難，前後竟達二十多年之久，且所費不貲。葉昌熾（1849-1917）錄〈也是園書目後序〉時，曾經盛讚趙琦美對完善此書的勞心與功績，曰：

趙玄度（趙琦美）初得李誠（生年不詳-1110）《營造法式》，中缺十餘卷，遍訪藏書家，罕有蓄者。後於留院得殘本三冊，又借得閣本參攷；而閣本亦缺六七數卷，先後蒐訪竭二十餘年之力，始為完書。圖樣界畫，最為難事，用五十千，命長安良工，始能措手。令人巧取豪奪，溝瀆易盈，焉知一書之難得如此。（葉昌熾，1980，

卷3，頁189)

秀水縣藏書家曹溶，也曾因為憂心古人詩文集日漸亡佚，於是在其藏書之餘，力求補綴完全。他說：

予又念古人詩文集甚夥，其原本首尾完善、通行至今者不過十二三，自宋迄元，其名著集帙者，及今不為搜羅，將遂滅沒可惜。故每從他書中隨所見剔出，補綴成編，以存大概。……使人盡此心，古籍不亡，斷自今日始矣！（曹溶，1853，頁2下-3上）

同縣的縣藏書家沈德先，也曾經偕同其弟沈孚先（1579-卒年不詳），一起校讎《尚白齋祕笈》後雕板發行。其友姚士粦曾經稱讚他們，說：「此刻為友人沈天生（沈德先）及其弟水部白生（沈孚先）手校剖劂，可謂以傳布為藏，真能藏書者矣！（葉昌熾，1980，卷3，頁161）」

綜上所述，明代江南地區的藏書家們，普遍重視對藏書的修補與裝潢，以至將其當成保護圖書的一種有效措施。有時候，書籍的整理費用，竟然還高過買書的價格，更可看出古代藏書家們對此展現的驚人豁達氣度，只為了換得典籍的完備與重生而已（楊學農、孫穎慧，1999）。可以想見，他們的最終目的，就是在於冀盼透過他們的努力，不但將善本傳布於當世，還必須流傳後代，以饗後學。

（二）刊印流通

明代江南的藏書家幾乎全是讀書人；而讀書人的人數和書籍的發行數量，其實具有很深的正比關係。讀書人越多，出版的規模就越大，而書籍的發行之量也就越多，圖書的流通情況也就越顯頻繁，且流通的範圍也將隨之擴大（周春霞、易芳南，2007）。所以，明代江南許多知名的藏書家，往往也是著名的刻書家。他們不僅專事蒐求聚藏，更樂於將自己羅致的珍本秘笈刊刻於世，化身千百。秀水縣藏書家曹溶曾經指出藏書家將家藏秘本刻印流通的重要性，強調當世所存之異書逸典，藏書家必「當繡梓通行，否亦廣諸好

事。何計不出此，使單行之本寄篋笥為命，稍不致慎，形蹤永絕，祇以空名挂目錄中，自非與古人深仇重怨，不應若爾（曹溶，無日期，頁 1 下）。」言下之意，在於刻印秘典，就是保存古代的知識與文化，對藏書家來說，藏書之功莫大於此。

江陰縣藏書家朱承爵（1480-1527），也認為刻書是流通古書的良法。友人吳縣藏書家唐寅，曾經針對朱承爵欲刻印流通孤本《嘯旨》一書的觀點，大加讚賞地說道：

子儋朱君（朱承爵），好古博雅，一時俊彥之良，無有踰者。于僕契分甚厚，暇日出是編以相勘校，因曰：「嘯之失其旨矣久矣，幸存此編，略知梗概。不刊諸梓，以傳于世，則羊禮俱亡，後人何所考據？」（唐寅，2002，卷 5，頁 226）」

約同其時，無錫縣藏書家安國（1481-1534）也好翻刻古書廣為流傳，且多以善本為祖，故所刻之書，為藏書家們所重視。安國「好蓄古圖書，鑄活字銅版，印《顏魯公集》、徐堅《初學記》等書（葉德輝，1973，卷 8，頁 11 下）」，又「嘗以活字銅版，印《吳中水利通志》（葉德輝，1973，卷 8，頁 10 下）。」此外，他還刊「有《顏魯公集》、《熊朋來集》（葉昌熾，1980，卷 3，頁 118）」，以及《春秋繁露》等諸書，所刻品質都十分精良，舉世所稱。例如後來常熟縣藏書家錢謙益校讎時下金陵版《春秋繁露》一書時，以安國所刻銅活字版為參對，竟發現金陵版有很多的錯誤。錢謙益說道：「金陵本譌舛，得錫山安氏活字本校改數百字，深以為快，今見宋刻本，知為錫山本之祖（葉昌熾，1980，卷 3，頁 118）。」可見安國錫山活字本刻書之所以如此精確，實乃因以宋槧善本為底本，才得以至此。

吳縣藏書家袁褱，也好整理重刻，傳續舊籍珍槧。他「專意汲古，家有『石磬齋』，藏宋刻書，裝潢讎勘，並稱善本，摹刊行世（潘介祉，1986，卷 7，頁 251）。」長洲縣藏書家顧元慶（1487-1565），「名其堂曰：『夷

白』，藏書萬卷，擇其善本刊之，署曰：『陽山顧氏文房』（潘介祉，1986，卷 7，頁 251）。」連後來標榜特別喜愛收藏宋元舊刻本的清代吳縣藏書家黃丕烈（1763-1825），也盛讚顧元慶流通古籍善本的專業與功績，他說：

陽山顧氏名元慶者，在吳中為藏書前輩，非特善藏，而又善刻。其標題「顧氏文房小說」者，皆取古書刊行，知急所先務矣！（黃丕烈，1989，卷 4，頁 149）

刻書若未經校讎補全完備，冒然付梓，必定以訛傳訛，不但貽誤今世，恐亦流毒千古，此常見於書賈刻本。為了全力發展傳承與流通古籍的事業，明末清初許多的江南藏書家，更是大量刻印古籍，並且累積了相當可觀的數量，成績斐然。其中，最為知名的就是常熟縣的藏書家毛晉（1599-1659），「家有『汲古閣』，多儲藏祕冊。自群經十七史，以及詩詞曲本，唐宋金元別集，稗官小說，靡不發雕，公諸海內，有功于藝苑甚鉅（吳修，1985，卷 1，頁 34）。」他終生盡力於刻書事業，傳承了許多中國古代的歷史與文化，這份偉大功績被載入了史冊，《江南通志》稱其「好古博覽，構『汲古閣』，藏書數萬卷，開雕經史百家及祕本鈔傳之書，使古今典籍，不致盡散亡銷蝕者，晉實有力焉（黃之雋等，1967，卷 165，頁 44 下）！」

綜上所述，可以看出許多明代江南的藏書家的藏書與刻書活動，往往不僅是為了本身的精神愉悅與成就感而已，有時也會成為大眾文化生產開發的資源寶庫。透過刻書，除了可將個人的典藏融入公共知識系統外，同時，私人藏書及其所刻書，也是文人和書坊創造、生產知識的主要來源（劉天振，2011）。因此，對於當時文化知識的傳播，確實發揮出非常重要的影響力。

三、成全所好，奉送捐贈

明代江南藏書家流通私藏的主要形態當中，還包含了將藏書贈送他人閱讀的方式。有些是贈與個人，有些則是捐給祠堂（家塾）、學校或書院等機

構，提供公眾閱讀。而其中最特殊、也最為膾炙人口的，就是藏書家因不願身後藏書散佚分裂，好不容易將心愛的書籍匯集一處而付出的畢生心血，死後即化作煙雲飄散殆盡，於是，有些藏書家便大方地將家藏圖書，全數或一大部份地贈送給另一位藏書家，以避免藏書「聚而復散」的不幸遭遇。

常熟縣藏書家楊儀（1488-卒年不詳），不但開放私人藏書給外姓親族閱讀，後來老了，深恐窮其一生心寫而積聚起來的心愛藏書，身後會散失無存，竟然將藏書全數贈送給同樣喜歡讀書與藏書的外孫，也就是松江府華亭縣的藏書家莫是龍（1537-1587）。《明常熟先賢事略》載楊儀事蹟，云：

家居惟以讀書著述為事，構「萬卷樓」，聚書其中，率多宋元舊本及名人墨蹟，鼎彝古器之屬，固不可勝數。繕寫人間遺書尤祕惜，每紙識數語，以散軼為戒。……外孫雲間（松江）莫是龍，能讀外王父書，盡發所貯以歸。（馮復京，1991，卷 13，頁 149-153）

楊儀的「萬卷樓」藏書，身後盡歸於外孫華亭藏書家莫是龍，即由蘇州府常熟縣流通至松江府華亭縣，全數改易他姓所有，楊儀的開放襟懷，成為明代江南地區藏書家典籍流通的一項特色。

類似楊儀將藏書全數舉贈他人的作風，在明代的江南藏書家當中還有許多，尤其是越往明末，越是常見。吳縣藏書家楊循吉（1458-1546）也有這樣的思想，認為藏書的流通與傳承是歷史的必然，所謂「散而復聚，聚而又散」，本來就是歷代藏書家的因緣宿命。既是如此，與其身後為不肖子孫們賤賣或損毀，倒不如全數舉贈給愛書之人，惟有這樣，才能真正讓書籍互久長存於人世間。楊循吉好蓄異書，嘗題詩於書廚，云：

吾家本市人，南濠居百年。自我始為士，家無一簡編。辛勤一十載，購求心頗專。小者雖未備，大者亦略全。經史及子集，一一義貫穿。當怒讀則喜，當病讀則痊。恃此用為命，縱橫堆滿前。當時作書者，非聖必大賢。豈待開卷看，撫弄亦欣然。奈何家人愚，心

惟財貨先。墜地不肯拾，斷爛無與憐。朋友有讀者，悉當相奉捐。

勝付不肖子，持去將鬻錢。（朱彝尊，1991，卷8，頁721）

楊循吉畢其一生之功，辛勤聚書。然其於藏書共享的開放態度，堅持只要遇到能讀者，竟然不惜舉付相贈，提出「朋友有讀者，悉當相奉捐」的觀點，十分令人激賞，因為這在封建傳統的古代社會裡，實在相當難能可貴。

常熟縣藏書家錢謙益的藏書盛名之所以能夠傳揚天下，除了錢謙益的銳意蒐求外，主要還是接收了當時江南四大藏書家的藏書。他除了獲得趙用賢的贈書以外，也接收了長洲縣藏書家劉鳳，以及常熟縣的藏書家楊儀、錢允治（1541-1624）等諸家的藏書。〈絳雲樓書目題詞〉載：

虞山宗伯（錢謙益），生神廟盛時，早歲科名，交游滿天下，盡得劉子威（劉鳳）、錢功父（錢允治）、楊五川（楊儀）、趙汝師（趙用賢）四家書，更不惜重貲購古本，書賈奔赴，捆載無虛日，用是所積，充牣幾埒內府，視葉文莊（葉盛）、吳文定（吳寬，1435-1504）、及西亭王孫（朱睦㮮，1517-1586）或過之。中年構「拂水山房」，鑿壁為架度其中。……告歸，居「紅豆山莊」，出所藏書重加繕治，區分類聚，栖「絳雲樓」上，大櫝七十有三，顧之自喜曰：「我晚而貧，書則可云富矣！」（曹溶，1853，卷首，頁1上）

雖然前文曾述及楊儀藏書，身後盡歸華亭縣藏書家莫是龍，然據今人研究指出，關於上述劉鳳、錢允治、楊儀、趙用賢等四家藏書的轉讓給錢謙益，應該不是銀貨兩訖式的金錢交易，而靠的是私交與人情。透過藏書前輩欣賞後進的勤學，或是學術同好的共鳴，或是平時的私交，才是藏書傳承的關鍵。同時，這種傳承關係並不是物質能夠促成，往往是同道之間方能羅致，一般人則被排除在外，變成一種藏書界「行家之間的流通」（張相果，2013）。

四、買賣蒐訪，流通秘藏

（一）勤訪力購

明代的藏書家在圖書的徵集入藏上，往往是以秘冊異帙為貴，視珍本舊槧為上品，普遍表現出嗜古好奇的收藏心態。因此，他們在採集奇書異典、秘笈古刻時，往往是不憚勞費、不惜重金地購求，以必得為職志。藏書家們對於圖書訪求之事，用力甚勤，經常是不辭勞頓奔波，往來競走於大江南北的圖書坊肆之間，有如絕崖採玉，又似大海探珍，苦心備至。一旦覓得珍本奇書，又往往必須斥鉅資以購，甚至是節衣縮食、傾盡家產而羅致的（林琳，2012）。透過這樣全面性的蒐訪與購求模式，正好就是明代江南藏書家的最佳寫照，當然，也直接促成了各家珍籍秘本的流通。

明初，崑山縣藏書家龔鋈性好藏書，凡「有以書售者，即賣金必購之。人或高其價以相給，亦無所問，故一時藏書之家，能先屈人指。而公婆娑萬卷中，能盡通其說，亦復能了然於手，其視一切世味泊如也（張大復，1987，頁 155）。」龔鋈不論售價，揮金易書，務求必得而以，所以是書賈眼中的好顧客，當然也就更有機會獲得他人所沒有的珍秘典籍。吳縣藏書家黃省曾（1490-1540），其家書樓「所積萬卷，皆折貲捐產，不惜重購，讀用未周，常以為恨。每朔望必陳五經而拜之（何喬遠，1993，頁 5757）。」也是一個愛書成癡，不惜重金購求的典型。同縣的藏書家楊循吉，亦「獨購書甚富，既性所嗜，聞某所有異本，即夙夜求之，亦是時有故家傳藏之者（劉鳳，1996，卷 4，頁 26）。」綜觀以上諸家，他們的勤訪力購行為，確實都促成了藏書的流通。

常熟縣藏書家孫樓（1515-1584），亦自稱幼年起即負藏書癖，「或赴試，薄遊兩都，日邀列肆間，一覩所未覩，輒大叫，喜不自禁。若一旦獲拱璧，恨相遇之晚，與之直或倍其索弗悛，寧縮衣食費以佐之，期必獲乃已（孫樓，1997，卷 1，頁 14 下）。」嘉興縣藏書家陳良卿，「遇有奇書隱

牒，不惜破產購之，江南故家，遺帙搜抉殆徧（葉昌熾，1980，卷 1，頁 169-170）。」

到了明末，無錫縣藏書家顧宸，家世藏書，「梁溪顧氏書至孝廉修遠宸尤富，後書歸吳中丞伯成興祚（1631-1697）（王士禎，1997，卷 16，頁 395）。」即便其家藏「宋板頗著聞一時，然不免歸於豪家（葉昌熾，1980，卷 3，頁 141）。」秀水縣藏書家蔣之翘（1596-1659），明亡後家道中落，因見其友曹溶嗜好讀書與藏書，竟然將家藏圖書全數讓予曹溶，而曹溶亦念蔣之翘貧困，而回以金錢助其生活。《明遺民錄》載蔣之翘，云：

家多藏書，博古自好，杜門讀書，通五經之學。……明亡，資業傾廢，遷處不常，漸至貧困，因下帷以授生徒。……久之，欲盡棄其書籍，自念非天下名流能通群籍者，我不輕授也。同邑曹秋嶽（曹溶）夙慕隱德，與之翹交，言論相洽，隨以所藏書歸於曹；曹得書，報以兼金，得免於困。之翹既受金，即閉關不與世往還。（孫靜菴，1985，卷 18，頁 7 上-下）

常熟縣藏書家毛晉更是當時重金求書的表率，在亂世中，吸引了不少的藏書故家與書商願意出售家藏秘籍珍本，造成圖書的流通。尤其是毛晉為了求得善本，竟在自家門口張貼告示寫道：「有以宋槧本至者，門內主人計葉酬錢，每葉出二佰；有以舊抄本至者，每葉出四十；有以時下善本至者，別家出一千，主人出一千二佰。」這種不惜重金的購書方式，不久便傳遍江南，許多藏書故家與書商紛紛聞風而至，時人諺云：「三百六十行生意，不如鬻書於毛氏。」透過這個辦法，毛晉遂得以「前後積至八萬四千冊，搆『汲古閣』、『目耕樓』以庋之。」（鄭德懋，1994，頁 867）

明清鼎革之際，時局動盪，使得江南許多的藏書故家，紛紛遭受許多變故，造成私家藏書的大量散出與流轉。除蔣之翘外，還有祁氏的「澹生堂」、鈕氏的「世學樓」、項氏的「萬卷樓」、李氏的「得月樓」、焦氏的

「澹園」……等諸家藏書，都是在此時散出的。當然，這個時期，也恰好是新藏書家興起的最佳時機（楊祖達，2007），成為明代江南藏書家圖書流通的另一種類型。

（二）兼營書賈

有些明代江南地區的藏書家刊刻大量的圖書典籍，除部份用作自己的藏書外，大部份是為了與他人進行交流，或是銷售射利，用來維持本身藏書生活所需要的開銷。透過鎮密發達的江南水路交通，以及繁華鼎沸的市場行銷管道，各地的文化經濟往來日趨頻繁，販書業也隨之迅速的興旺起來（張民服，1993）。販書雖然也是一種營利事業，卻對古代圖書的收集、傳播與流通，起了很大的推進作用。

考諸史冊，多數的明代江南藏書家之兼營圖書生產販售行業，主要的目的都不在獲利，而是為了藏書或流通圖書。明初，金陵書賈、藏書家王舉直鬻書於市，顏其堂曰：「勤有」。雖兼營售書，時人卻稱讚其「以經、史、子、集益於人者，大多畜善本，不啻珠玉錦繡，非特徼十一之利，且示人必盡其力，又可知其賢也（貝瓊，1965，卷 18，頁 78）。」而上元縣的藏書家許榮，亦「多蓄古書，鏤板緗帙，定為市價，四方文學之士，入肆相取而莫之貴賤焉。遇寒士，輒贈以書不求直（陳作霖，1970，卷 14，頁 393）。」足見其兼營買賣圖書，實乃為了流通，而非射利。

到了明末，隨著經濟與文化的高度發達，兼營書賈以流通古籍或圖書的藏書家人數變得越來越多，營業規模也越來越大。仁和縣的藏書家胡文煥，「嘗於萬曆、天啟間，構『文會堂』藏書，設肆流通古籍。刊《格致叢書》至三四百種，名人賢達多為序跋（丁申，1980，卷中，頁 49）。」知名的歸安縣大藏書家茅坤（1512-1601），也是刻書兼賣書，對於圖書的流通，奉獻心力。他在給友人的信中說：「偶因族子，遣家僮囊近刻韓柳以下八大家諸書，過售金陵，道出毘陵，特令祇候（茅坤，2002，卷 4，頁 37 上-

下)。」

常熟縣藏書家毛晉，「好古博覽，性嗜儲藏秘冊。中年，自群經十七史，以及詩詞曲譜，唐宋金元別集，稗官小說，手自讎校，靡不發雕，公諸海內（潘介祉，1986，卷 5，頁 202）。」「晉奮起為儒，好古博覽，構『汲古閣』、『目耕樓』，藏書數萬卷，延名士校勘。刻十三經、十七史、古今百家及從未梓行之書，天下購善本書者，必望走隱湖毛氏。所用紙，歲從江西特造，厚者曰：『毛邊』，薄者曰：『毛太』，至今猶沿其名（蔡冠洛，1985，第 5 編，頁 323）。」

許多明代江南的藏書家們對於藏書，往往是抱持著特殊的癖好以及流通心態。由於他們對圖書具有專注的情感，所以能夠把自己的興趣、精力、感情、錢財等，毫不吝嗇地奉獻給那些在外行人看起來是冷冰冰的圖書；而他們對於圖書的寶愛之情，經常也是超過圖書本身所能表示的真正價值，甚至以神聖到不可理喻的態度來對待圖書（袁丹，2006）。由於他們賦予圖書生命，利用勤訪力購及兼營書賈的圖書交流方式，不但經常可以獲得較好的板本，甚至還能夠再將其傳布於世。

綜言之，透過以上所論四大面向的各種管道與方法，明代江南的藏書家們確實在圖書的流通上，做到了良好的實踐工作。他們或是奇書共賞，傳鈔錄副；或是借閱補校，存善去偽；或是傳亡續絕，化身千百；或是蒐訪售販，流通秘籍。這些活動，對於古代知識的積累、文化的傳播，以及促進商業出版的經濟效益等各方面，都發揮著非常重要的歷史作用。

肆、結論

誠如明代江西寧國府宣城縣藏書家梅鼎祚所云：「書能一人讀，不能一人藏（梅鼎祚，1623，書牘卷 13，頁 8 上）。」中國典籍之所以能在民間流傳，與那些樂於借閱的藏書家們是分不開的，有了他們的大方出借，才能使得典籍得以在社會上廣泛地傳播（余述淳，2004）。以上諸家彼此之間的

藏書共享，既擴大了珍本古籍的流通範圍，也豐富了自己的藏書，為明代的藏書史，留下一段膾炙人口的佳話。從直接原因上看，藏書的私秘心態乃出於藏書家保守圖書的考量。從根本上看，藏書私秘的心態是封建私有制經濟形態的產物，特別是受封建小農經濟一家一戶、封閉的生產模式的影響，使得私家藏書極易形成藏書珍秘、家業世守的心態（任繼愈，2001）。

明代江南的藏書家大多不是為了藏書而藏書，他們主張藏以致用，力圖透過閱讀藏書來提高自己的修養與學識。其中不少的藏書家，還把藏書同自己的學術研究、刻書活動結合起來，集抄書、補葺、校讎、刻書與著書等活動於一身，不僅使自己的藏書得到擴充，同時也擴大了書籍的流通範圍。此外，藏書家之間典籍的買賣，也是明代書籍流通共享的方式，主要是嗜好藏書之人為了收藏，或是書坊為了刻印書籍，而進行的買賣（康芬，2001）。

總之，明代的江南藏書家們，往往是以自己常年孜孜不倦的積累和勤奮刻苦的鑽研，創造了明代藏書史上的盛事，也在中國古代文化史上，留下了燦爛的一頁。同時，明代江南藏書家們所保留的珍貴文化財富，至今仍澤被後人，此當與藏書共享觀念於明代江南藏書界之發展，有著絕對性的關係。

參考書目

丁申（1980）。文會堂。在**武林藏書錄**（卷中，頁 49）。臺北市：世界書局。

丁雄飛（1978）。**古歡社約**（書目類編，據民國 46 年排印本影印，91）。臺北市：成文出版社。

王士禎（1997）。談藝六·蜀鑑。在**池北偶談**（卷 16，頁 395）。北京市：中華書局。

王世貞（1965）。錢穀先生小傳。在**弇州山人四部稿**（據中央研究院藏善本影印，卷 84，頁 3972）。臺北市：偉文圖書出版社。

任繼愈（2001）。**中國藏書樓**。瀋陽市：遼寧人民出版社。

朱彝尊（1989）。書萬歲通天帖舊事。在**曝書亭集**（卷 3，頁 625）。臺北市：世界書局。

朱彝尊（1991）。楊循吉。在**靜志居詩話**（周駿富輯，卷 8，頁 721）（明代傳記叢刊，8）。臺北市：明文書局。

朱彝尊（1991）。錢穀。在**靜志居詩話**（周駿富輯，卷 14，頁 384-385）（明代傳記叢刊，9）。臺北市：明文書局。

何喬遠（1993）。高道記。在**名山藏**（頁 5757）。揚州市：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余述淳（2004）。試論中國古代私家藏書對文化典籍傳播的貢獻。**河南圖書館學刊**，2004（1），78-81。

吳修（1985）。昭代名人尺牘小傳（清代傳記叢刊，30）。臺北市：明文書局。

吳修琴（2007）。中國古代私人藏書發展述略。**農業圖書情報學刊**，2007（7），142-145。

李傑（1996）。我國古代文獻流通形式初探。**山東圖書館季刊**，1996（2），47-51。

李鶚翀（1994）。繆荃孫〈李如一傳〉。在**江陰李氏得月樓書目摘錄**（書前，頁 2 上-3 上）。北京市：書目文獻出版社。

貝瓊（1965）。勤有堂記。在**清江貝先生集**（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卷 18，頁 78）（四庫叢刊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據烏程許氏藏明洪武本縮印，集部 81）。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周少川（2002）。文化情結：中國古代私家藏書心態探微。**圖書館學研究**，2002（6），91-95。

周春霞、易芳南（2007）。試論明代圖書發行流通興盛的政治原因。**長沙大學學報**，2007（1），88-89。

林琳（2012）。明清私家藏書的採藏與保護。**圖書館學刊**，2012（4），126-128。

茅坤（2002）。與唐凝菴禮部書。在**茅鹿門先生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卷 4，頁 37 上-下）（續修四庫全書，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集部 1344）。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

- 唐寅（2002）。嘯旨後序。在**唐伯虎全集**（卷 5，頁 226）。杭州市：中國美術學院出版社。
- 孫樓（1997）。博雅堂藏書目錄序。在**刻孫百川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卷 1，頁 14 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 48 年華滋蕃刻本影印，集部 112）。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孫靜菴（1985）。蔣之翹。在**明遺民錄**（周駿富輯，卷 18，頁 7 上-下）（清代傳記叢刊，68）。臺北市：明文書局。
- 徐凌志（2004）。**中國歷代藏書史**。南昌市：江西人民出版社。
- 徐雁（2002）。虞山派藏書事蹟。**蘇州雜誌**，2002（2），39-44。
- 徐燭（1983）。藏書。在**徐氏筆精**（臺灣商務印書館，卷 6，頁 20-21）（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 162）。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 徐燭（1983）。借書。在**徐氏筆精**（臺灣商務印書館，卷 6，頁 26）（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 162）。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 袁丹（2006）。浙江古代藏書的文化意蘊。**浙江檔案**，2006（7），60-61。
- 袁逸（2006）。古代民間借書：歷史的二十六個瞬間。**圖書與資訊學刊**，2006（11），66-74。
- 馬艷霞（2011）。古代私人藏書樓的開放實踐、思想與影響。**大學圖書館學報**，2011（6），113-118。
- 高橋智（2010）。古籍流通的意義—善本和藏書史。**中國典籍與文化**，2010（1），96-108。
- 康芬（2001）。明代私家藏書特點試析。**江西圖書館學刊**，2001（4），63-64。
- 張一民（2004）。我國古代私人藏書活動中的流通家。**圖書館理論與實踐**，2004（1），92-94。
- 張大復（1987）。龔璩孫震傳。在**吳郡張大復先生明人列傳稿**（劉兆祐編，頁 155）（中國史學叢書第 3 編，據國家圖書館藏方氏清稿本清康熙間編者手稿本影印，3 輯 26）。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
- 張民服（1993）。明清時期的私人刻書、販書及藏書活動。**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3（5），100-103。

張相果（2013）。**明清藏書家之書籍流通途徑與困境—以錢謙益藏書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南：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

張樹華（2012）。中國「前圖書館學」的發展及有關文獻。**大學圖書館學報**，2012（3），30-36；83。

曹溶（1853）。**絳雲樓書目題詞**（國家圖書館藏清咸豐3年刻本）。臺北市：國家圖書館。

曹溶（無日期）。**流通古書約**（知不足齋叢書，2）。臺北市：興中書局。

梅鼎祚（1623）。答王元禎·又。在**鹿裘石室集**（書牘卷13，頁8上）（明天啟3年宣城梅氏玄白堂刊本）。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

許瑤光等（1970）。海鹽文苑，在**嘉興府志**（成文出版社輯，卷57，頁50上）（中國方志叢書，據清光緒5年刻本影印，華中53）。臺北市：成文出版社。

陳少川（1998）。黃虞稷圖書館學成就初探。**江蘇圖書館學報**，1998（5），13-16。

陳作霖（1970）。許榮。在**金陵通傳**（成文出版社輯，卷14，頁393）（中國方志叢書，據清光緒30年刊本影印，華中38）。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陶宗儀（1988）。錢謙益〈草莽私乘目錄〉。在**草莽私乘**（新文豐編輯部編，頁1下）（叢書集成續編，257）。臺北市：新文豐出版社。

陸深（1986）。題蜀本史通。在**儼山集·續集**（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卷86，頁1下-2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207）。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陸深（1997）。書戰國策後。在**陸文裕公行遠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卷12，頁31下-32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明陸起龍刻清康熙61年陸瀛齡補修本影印，集部59）。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馮復京（1991）。文苑。在**明常熟先賢事略**（周駿富輯，卷13，頁149-153）（明代傳記叢刊，150）。臺北市：明文書局。

馮舒（1985）。**懷舊集**（卷上）（清代傳記叢刊，28）。臺北市：明文書局。

黃之雋等（1967）。**江南通志**（中國省志彙編，據清乾隆2年重修本影印，

1)。臺北市：京華書局。

黃丕烈（1989）。**士禮居藏書題跋記**。北京市：書目文獻出版社。

黃宗羲（1985）。**思舊錄**（清代傳記叢刊，26）。臺北市：明文書局。

楊祖達（2007）。清初私家藏書的時代特徵。**圖書館理論與實踐**，2007（3），106-107。

楊學農、孫穎慧（1999）。中國古代藏書家的歷史貢獻。**圖書館理論與實踐**，1999（1），46-49。

葉乃靜（2000）。我國古今圖書流通思想演變之研究。**大學圖書館**，4（1），29-43。

葉昌熾（1980）。潘曾紘昭度。在**藏書紀事詩**（卷 3，頁 169）。臺北市：世界書局。

葉昌熾（1980）。朱良育叔英。在**藏書紀事詩**（卷 2，頁 102）。臺北市：世界書局。

葉昌熾（1980）。趙文毅用賢。在**藏書紀事詩**（卷 3，頁 189）。臺北市：世界書局。

葉昌熾（1980）。姚士粦叔祥。在**藏書紀事詩**（卷 3，頁 161）。臺北市：世界書局。

葉昌熾（1980）。安國民泰。在**藏書紀事詩**（卷 3，頁 118）。臺北市：世界書局。

葉昌熾（1980）。陳良卿。在**藏書紀事詩**（卷 1，頁 169-170）。臺北市：世界書局。

葉昌熾（1980）。顧宸修遠。在**藏書紀事詩**（卷 3，頁 141）。臺北市：世界書局。

葉盛（1985）。文莊公書廚銘。在**菴竹堂書目**（新文豐編輯部，頁 12）（叢書集成新編，2）。臺北市：新文豐出版社。

葉德輝（1973）。明安國之世家。在**書林清話**（卷 8，頁 10 下-11 下）。臺北市：文史哲出版社。

劉天振（2011）。**明清江南城市商業出版與文化傳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

出版社。

劉鳳（1996）。楊循吉。在**續吳先賢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卷 4，頁 26）（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中國科學院藏明萬曆刻本影印，史部 95）。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劉鳳（1997）。樅廡記。在**劉侍御集**（新文豐編輯部編，卷 15，頁 16）（叢書集成 3 編，據中央圖書館藏劉侍御全集本影印，47）。臺北市：新文豐出版公司。

潘介祉（1986）。**明詩人小傳稿**。臺北市：國家圖書館。

蔡冠洛（1985）。藝術・文學。在**清代七百名人傳**（周駿富輯，第 5 編，頁 323）（清代傳記叢刊，196）。臺北市：明文書局。

蔡煒（2004）。我國古代圖書流通情況述略。**四川圖書館學報**，2004（5），71-73。

蔣一葵（1995）。堯山堂外紀顛末。在**堯山堂外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書前，頁 1 下-2 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子部 147）。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鄭德懋（1994）。汲古閣主人小傳。在**汲古閣校刻書目**（馮惠民、李萬健等選編，頁 867）（明代書目題跋叢刊，第 1 版），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錢謙益（1996）。黃氏千頃齋藏書記。在**牧齋初學集**（據明崇禎癸未刻本縮印，卷 26，頁 996）。上海市：上海商務印書館。

顧起元（1997）。藏書。在**客座贅語**（卷 8，頁 253）。北京市：中華書局。

顧起元（1997）。金陵人物志。在**客座贅語**（卷 6，頁 199）。北京市：中華書局。

透過精靈寶可夢 GO 熱潮推廣圖書館服務

Promote Library Services Through the Trend of Pokémon GO

高瑄鴻

Hsuan-Hung Kao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助理研究員

Assistant Researcher

Department of Books and Archives

National Palace Museum

Email : anny1998@npm.gov.tw

【摘要】

由於智慧型手機的普及，使手機中的應用程式（mobile application，簡稱APP）深入民眾的日常生活，若能將各式APP融入圖書館活動中，或許能增加民眾進入圖書館的機會。然而，APP種類甚多，因此本文僅以近期風行的精靈寶可夢GO（Pokémon GO）為例，期望以文獻探討方式瞭解此款APP的相關資訊，並蒐集國外圖書館運用此款APP進行相關行銷之案例及整合使用APP所面臨的風險，以供國內圖書館規劃活動時的參考。

研究結果發現：精靈寶可夢GO使較多圖書館成為民眾爭相前往的寶可補給站點，國外圖書館趁此風潮，推廣館內擁有的飲用水、充電站等館內設備設施，運用社群媒體吸引民眾至圖書館參與活動，根據APP特性設計推廣活動，亦為無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的民眾提供設備或舉辦不需設備的圖書館活動。反觀國內圖書館，為維護館內讀者使用資源的權益，較少明示民眾進館遊玩。國內圖書館其實可在不影響館內讀者的權益下，視不同場地使用

資源的情形，舉辦靜態或動態的活動。此外，圖書館也可將APP所面臨的數位及實體安全問題列入活動內容，與警政單位一同宣導資訊、環境與交通安全，達成圖書館的教育角色。

【Abstract】

Mobile application (APP) has affected people's daily life because of the popularity of smart phones. If libraries could promote activities with APPs, they might increase the access to libraries. Through reviewing previous studies, this article uses Pokémon GO as an example to investigate its effects on promoting the public to participate in library activities.

The previous studies show that Pokémon GO has made many foreign libraries become PokéStops. Noticing the trend of Pokémon GO, these foreign libraries have tried to attract the public to libraries through providing water and battery charging and thereby encourage more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library activities. In contrast, for the concern of maintaining readers' rights to library resources, libraries in Taiwan seem not welcome people to play Pokémon GO. Based on the past experience of these foreign libraries,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our libraries could organize static or dynamic activities depending on different occasions. Therefore, readers' rights to library resources would not be affected. Further, libraries should also consider issues regarding the safety of using digital technologies. Libraries could cooperate with the local police department to educate the public the importance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關鍵詞：圖書館、圖書館服務、精靈寶可夢 GO、手機應用程式

Keywords: Library, Library Services, Pokémon GO, APP

壹、緒論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 Foreseeing Innovative New Digiservices 中心（簡稱資策會創研所 FIND 中心）公布 2015 年臺灣地區 12 歲以上擁有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者佔總人口數的 77.3%，其中熟齡族對智慧型手機依賴度逐漸提高，50 歲以上的族群即佔 26.6%（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 Foreseeing Innovative New Digiservices 中心（資策會創研所 FIND 中心），2015，轉引自資策會 FIND / 經濟部技術處「資策會 FIND（2015）/ 服務創新體驗設計系統研究與推動計畫（3/4）」）；至 2016 年，超過九成民眾皆擁有智慧型手機，平均每人擁有 3.6 個行動裝置（資策會創研所 FIND 中心，2017，轉引自資策會 FIND / 經濟部技術處「資策會 FIND（2016）/ 服務系統體系驅動新興事業研發計畫（2/4）」），以此可見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尤其許多民眾會運用手機中的應用程式（mobile application，簡稱 APP）滿足各種需求，資策會創研所旗下的 FIND 與 Mobile First 中心調查 2014 年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下載 APP 的數量，持有行動裝置者平均下載 18.7 種 APP，而 APP 使用者平均每日使用 APP 的時間超過 2 小時（資策會創研所 FIND 中心，2014，轉引自 2014 臺灣消費者行動裝置暨 APP 使用行為研究調查報告），可發現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流行，APP 日趨重要。提及 APP 的應用，圖書館較常關注在自身研發的行動圖書館 APP，若進一步思考，將目前流行的 APP 與圖書館活動結合，或許可成為民眾進圖書館的新理由。

由於 APP 的種類較多，因此本文以近期熱門普及的手機遊戲精靈寶可夢 GO（Pokémon GO）為例，從精靈寶可夢 GO 的遊戲內容出發，因為若欲瞭解 APP 發想圖書館所能提供的服務或活動，預先知道 APP 的運作模式後，將可預期民眾對 APP 相關服務的需求。並整理國外圖書館結合精靈寶可夢 GO 與館內活動的案例，以此供國內圖書館推廣活動規劃時參考。此

外，由於精靈寶可夢 GO 的遊戲方式可能使民眾陷入安全風險中，因此亦將 APP 遊戲的安全問題列入本文討論中。

貳、何謂精靈寶可夢

2016 年夏秋之際，精靈寶可夢 GO 此 APP 的發行席捲世界及圖書館（Kohn, 2016）。在精靈寶可夢 GO 發行兩週後，行動市調 APP「EZchoice」整理 15 歲以上行動網路族使用精靈寶可夢 GO 的問卷資料，推估精靈寶可夢 GO 玩家佔全臺灣總人口數的 59.9%，平均每 3 人就有 1 人每日花近 2 小時玩精靈寶可夢 GO（Dataa 浚鴻數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6）。實際上，風靡全臺的精靈寶可夢 GO 是一款免費手機 APP，其原型為 1990 年代的電玩遊戲，採用 INGRESS 遊戲的基礎資料，運用擴增實境技術、行動裝置的全球定位系統及相機，使玩家可以在程式內建的地圖發現寶可夢（Spina, 2016）。

由於精靈寶可夢 GO 在遊戲中的目的是透過玩家捕獲及訓練寶可夢，並與其他寶可夢或玩家對戰，完成寶可夢圖鑑，以協助研究寶可夢的生態與習性，並透過與好友結盟，一同攻佔地圖上的道館（hdpig, 2016）。因此，玩家須不斷在現實世界中移動，尋找寶可夢出現的地點。當靠近指定地點，玩家的設備會發出聲響；此時，寶可夢的圖像會重疊在設備上所呈現的真實地點中，玩家只要丟精靈球即可捕獲寶可夢。一旦捕獲寶可夢，寶可夢資訊將新增至玩家的寶可夢圖鑑內（Spina, 2016），並且出現獎勵畫面，告知玩家獲得的道具和經驗值（XP），道具包含可提升寶可夢戰鬥力（CP）、生命值（HP）的星星沙子（Stardust），以及使寶可夢進化的糖果（Candy）。與部分手機或線上遊戲相同，除了可用現實世界的錢幣購買補充生命值的藥劑、收服寶可夢的精靈球、提升寶可夢捕獲率的樹果等道具外，玩家亦可選擇至寶可補給站收集道具（hdpig, 2016）。此外，玩家僅

須每日捕獲寶可夢或拜訪寶可補給站，即可從每日獎勵任務獲得部分經驗值、星星沙子（Pokémon GO team, 2016b）。若想獲得特定屬性的糖果，玩家可使用夥伴機制（Buddy），選擇特定屬性的寶可夢作為同伴一起行動，至一定里程數，即能獲得此夥伴所屬的糖果（Pokémon GO team, 2016a）。

玩家獲得寶可夢的方式除了至地圖上尋找，亦能將從寶可補給站取得的寶可夢蛋置入孵化器中，在現實世界移動累積里程數，待達到特定里程數，孵化稀有寶可夢。若玩家期望快速找到部分寶可夢，可使用誘餌模組（Lure module）或薰香（Incense），將誘餌模組放置寶可補給站，在半小時內會吸引寶可夢接近；使用薰香則提高玩家身邊出現寶可夢的機率（hdpig, 2016）。遊戲中設置不同的闖關等級，玩家的遊戲等級升至五級，即能加入系統內設的三個隊伍，與其他玩家在道館對戰（Spina, 2016）。加入隊伍後，隊伍隊長會透過調查寶可夢功能（Appraisal）告知玩家各種寶可夢的攻擊與防禦能力，確認最適合戰鬥的寶可夢（Pokémon GO team, 2016c）。一個道館最多有十名玩家鎮守，只要不斷攻打非所屬隊伍的道館，將道館聲望值（Prestige）歸零，即能佔領道館，成為道館館主，並在鎮守期間獲得相應的獎勵（hdpig, 2016）。當出現頭目寶可夢佔領道館時，玩家則必須在道館中取得入場券，與其他玩家參與團體戰（Raid Battle）一同擊敗頭目寶可夢（Pokémon GO 開發團隊，2017）。

遊戲開發者尼安蒂克（Niantic）憑藉至今已成父母的粉絲對精靈寶可夢的入迷，以及在此期間受不斷推陳出新的故事所吸引的大小朋友，此款遊戲透過科技使回憶中的奇幻生物變成現實的囊中物。可發現遊戲的難易度適中，玩家不須擁有高超的遊戲技巧，或者因遊戲的時間限制而挑戰失敗，可依自身步調至寶可補給站補充所需要的道具，至不同景點捕獲各種寶可夢，適合各個年齡層的玩家。而且遊戲並非靠單一故事線支撐，不會因故事結束或尋獲所有寶可夢就結束，玩家可以在世界的不同區域收集不同的寶可夢，

永遠有未尋獲的寶可夢可追逐，永遠有新景點可探索（莊博安，2016）。

然而，從遊戲開發者所設置的精靈寶可夢 GO 網站（<https://Pokemongolive.com/en/post/>），發現遊戲開發者並未因遊戲初期的熱潮而停止提升遊戲的價值，而是透過各種方式促使玩家持續參與遊戲：

- 1、持續修正程式錯誤，更新遊戲版本，以提高玩家黏著度；在遊戲中陸續增加調查寶可夢、夥伴機制、團體戰等新功能，使遊戲體驗更完整。
- 2、研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外的穿戴式設備 Pokémon Go Plus，使玩家透過設備震動及閃燈方式，及時獲知附近寶可夢、寶可補給站資訊，並捕獲寶可夢。而 Apple Watch 版本的遊戲，更接近手機版的功能，可記錄步行里程以孵化寶可夢蛋。
- 3、不斷新增可尋獲或孵化的寶可夢種類，亦不定期推出超夢等傳說級神獸寶可夢，滿足玩家的收集心理。
- 4、與美國電信網路公司斯普林特（Sprint）、印度行動電訊公司信實肖（Reliance Jio）、美國跨國連鎖咖啡店星巴克、歐洲商業購物中心集團尤尼百—洛當科（Unibail-Rodamco）等不同企業合作，將其所屬店家變為寶可補給站或道館，部分店家亦為此設置充電站、提供特製飲品、舉辦精靈寶可夢 GO 相關活動。
- 5、當玩家持續以同樣模式玩遊戲時，為抑止因重複性的玩法使玩家對遊戲失去興趣，遊戲開發者不定期增添遊戲內活動，例如：以萬聖節、聖誕節及新年期間、情人節、潑水節、復活節等節慶的名義，增加特定屬性寶可夢的出現機率，加倍贈送可使寶可夢進化的糖果；以精靈寶可夢 GO 週年慶、感謝玩家等慶祝因素為由，販賣限時特賣道具組，贈予較多可使寶可夢升級的星星沙子；在芝加哥舉

辦大型現場活動芝加哥精靈寶可夢 GO 盛典（Pokémon GO Fest Chicago），請現場活動的玩家捕獲寶可夢，依寶可夢屬性，解鎖不同獎勵，亦邀請全球玩家與現場活動玩家一起捕獲寶可夢，捕獲至一定數量，活動會場會公布特殊任務，完成任務即可使全球玩家一同獲得獎勵；遊戲開發者亦會適時公布特殊現象，吸引玩家參與遊戲，例如：橫濱地區在特定時段出現大量皮卡丘或在特定週末全世界會湧入大量草系寶可夢。

- 6、當遊戲開發者面臨遊戲活動的缺失時，亦盡力彌補玩家無法享受遊戲樂趣的心理，例如：在遊戲開發者主辦的芝加哥精靈寶可夢 GO 盛典期間，邀請玩家至芝加哥攻打首次出現的傳奇寶可夢時，因網路問題使玩家無法如期進行遊戲。當時遊戲開發者立即採取包含返還玩家所支付的活動入場費，贈送玩家 100 美元的寶可幣（Pokécoins）及傳奇寶可夢洛奇亞等措施。並在活動期間，除了全球玩家皆可嘗試攻打捕獲率極低的傳奇寶可夢外，為了彌平跨海至芝加哥的玩家對活動的受創心理，特地將芝加哥地區傳奇寶可夢的捕獲率設定為 100%，使玩家認為不虛此行。由於遊戲開發商的後續補救措施，反而因活動的失敗，使遊戲獲得更大的宣傳（蔡依橙，2017）。

值得注意的是這款適用 ios 及 Android 系統的 APP 已經使多處圖書館成為特定的寶可補給站，促使玩家至圖書館收集精靈球及道具（Kohn, 2016）。部分圖書館以道館身份存在，意味將有較多玩家以寶可夢戰鬥及獲得經驗值為目標造訪圖書館（Thompson, 2016b）。雖然在圖書館玩遊戲的想法已經存在一段時間，然而這款遊戲正將更多人帶至圖書館，部分圖書館甚至利用遊戲風行期間舉辦許多創新活動（Kohn, 2016）。

參、國外圖書館運用精靈寶可夢 GO 風潮推行館內活動

精靈寶可夢 GO 是一款較佳的社交遊戲，能讓人走向室外且不斷移動，為了發現寶可夢，玩家必須到處走動及拜訪社區中許多景點，玩家亦須至寶可補給站儲備道具，而這之中許多圖書館都成為寶可補給站點。部分圖書館透過遊戲風潮宣傳館內活動，成效卓著（Thompson, 2016b）。曾淑賢（2005）提出圖書館擬定行銷策略時，需將產品（Product）、價格（Price）、通路（Place）及促銷（Promotion）等 4P 行銷組合列入考量；透過圖書館館舍內部、大門口、標示等實體空間，或圖書館網站、電子信箱等虛擬通路，運用促銷手法讓民眾清楚瞭解在圖書館能獲得的館藏資源、設施設備、圖書館服務或各式活動等產品，使民眾能成為實際使用圖書館的讀者。然而，圖書館提供服務的目標並非營利，而是強調圖書館功能效益的最大化（曾淑賢，2005），因此在此僅以國外圖書館實際提供的通路、產品及促銷手法為案例，以供國內圖書館規劃活動時的參考。

一、行銷通路策略

圖書館的行銷通路可分為實體空間及虛擬空間，實體空間即為圖書館建築本身，以行銷策略的重點而言，需考量館內的佈置，其中除包含家具、動線、標示的設計外，各式資料、服務內容的呈現方式及氣氛營造亦是重點（林珊如，1997）。例如：美國阿爾法公園公共圖書館（Alpha Park Public Library District）設置歡迎牌及布告欄，使玩家可在布告欄上寫出所捕獲的寶可夢（Kohn, 2016），部分圖書館會問玩家選擇加入哪個隊伍，館員亦可進一步詢問玩家最喜歡哪個寶可夢、寶可補給站或遊戲的技巧和竅門（Thompson, 2016b）；美國帕拉蒂尼公共圖書館（Palatine Public Library District）則在大廳設置寶可夢桌區，公告目前道館佔領者，並詢問玩家所捕獲的寶可夢及其所屬的隊伍（Kohn, 2016）；美國沃普爾鎮圖書館

(Walpole Town Library) 館員 Justine 提及若圖書館為道場，可用不同的顏色板代表三個隊伍及透明圓形罩標示道館被哪個隊伍佔領，而且透明圓形罩可輕易變動位置 (Pokémon Go, 2017)。館內亦可嘗試用像素手法繪製精靈球，並從生日派對的點子中發想適合圖書館的手工藝品佈置 (Thompson, 2016b)。

除了實體空間外，在虛擬行銷通路方面，部分圖書館亦透過社群媒體宣傳活動，例如：美國紐約公共圖書館 (New York Public Library) 即在部落格上張貼遊戲介紹，並提示玩家在圖書館附近哪些景點可以發現寶可夢 (Spina, 2016)；加拿大多倫多公共圖書館 (Toronto Public Library) 在部落格分享旗下會出現寶可夢、擁有寶可補給站或道館身份的分館資訊列表 (RayL, 2016)。目前圖書館較常運用 Facebook 宣傳活動，例如：美國沃普爾鎮圖書館 (Walpole Town Library) 館員 Justine 發現很多身為寶可補給站的圖書館會在 Facebook 公布灑誘餌模組的時間 (Pokémon Go, 2017)；美國卡羅爾流公共圖書館 (Carol Stream Public Library) 館員 Allison Porch 除了在 Facebook 發布訊息，亦使用 Twitter 及 Instagram，使玩家可在誘餌模組引發效應的 30 分鐘內趕至圖書館 (Kohn, 2016)。對玩家而言，沒有比事前知道大量寶可夢出現的時間、地點更吸引人 (Evangelho, 2016)。因此，美國納舒厄公共圖書館 (Nashua Public Library) 特別花費 18 元美金在圖書館及其他當地團體的 Facebook 刊登灑誘餌模組的廣告，並發現一小時內有 25-40 人參與寶可夢相關活動，有許多人還是未見過的新面孔 (Pokémon Go, 2017)。美國托馬斯·J·哈里森·普賴爾公共圖書館 (Thomas J. Harrison Pryor Public Library) 館員在使用社群軟體宣傳圖書館的寶可補給站及灑誘餌模組後，仍期望趁玩家熱情未退，宣傳寶可夢相關館藏 (Spina, 2016)。

美國博福特郡圖書館 (Beaufort County Library) 布拉夫頓分館館員以精靈寶可夢 GO 為主題佈置館內，並拍照張貼在個人 Facebook 頁面，結果照

片被轉貼在社交新聞網站 Reddit，最終貼文登上網站首頁，使許多人期望得知圖書館目前策劃的兒童活動，圖書館即趁此熱潮將寶可夢漫畫做為閱讀素材推廣給孩童（Shaw & Rosansky, 2016）。除了運用社群媒體推廣活動，圖書館亦運用二維條碼連結圖書館資源，美國卡羅爾流公共圖書館（Carol Stream Public Library）館員 Allison Porch 發現閉館時間仍有大量人潮聚集在圖書館外面，於是創造一個動態的 QR code，連結圖書館館藏及服務，發現 Facebook 的觸及率及互動狀況增加 1 倍，成人圖像小說流通量增加 5%，電動遊戲流通量增加 26%，於此歸功於圖書館舉辦的寶可夢活動（Kohn, 2016）。

二、產品策略

除考量行銷通路策略外，圖書館亦可適時配合遊戲需求，整合本身產品的優勢，吸引民眾進入圖書館。圖書館的產品可包含基本館藏資源、設施設備、圖書館服務或各式活動等。在基本館藏方面，可嘗試在館內擺飾與精靈寶可夢 GO 相關的熱門館藏，不僅方便圖書快速流通，亦可使民眾聚集在定點，成為吸引人潮的焦點。亦或分享圖書館能提供的現有數位資源，例如：美國紐約公共圖書館（New York Public Library）在圖書館網站上以現實生活中的生物圖片並排比對寶可夢的圖片做為呈現方式，分享館內與寶可夢長相類似的數位典藏圖片（見圖 1）（Shaw & Rosansky, 2016），藉此吸引讀者使用相關館藏；英國大英圖書館（British Library）在圖書館自創的中世紀手稿部落格（Medieval manuscripts blog）分享館內可聯想到寶可夢的奇妙生物、捕獲寶可夢場景、寶可補給站地圖的手稿資料（Lawton, 2016）；美國印第安納波利斯公共圖書館（Indianapolis Public Library）將圖書館活動張貼在館員自創的「IndyPL: Gotta Catch 'em all READING」線上資源指南，資源指南包含所有關於精靈寶可夢 GO 的訊息以及如何繪製寶可夢的影片（Shaw & Rosansky, 2016）；漢庭頓圖書館（Huntington Library）則製作寶

可夢地圖，告知玩家圖書館周圍的道館、寶可補給站及可捕獲的寶可夢種類等資訊（Huntington Library, 2016）。



圖 1 紐約公共圖書館推廣館內數位典藏資源

資料來源：Mucha, N. (2016). **Spotted: Pokémon Doppelgängers in our digital collections**. Retrieved May 3, 2017, from <https://www.nypl.org/blog/2016/07/22/digital-collections-pokemon>

在設備設施方面，除了館內既有的閱覽桌椅、書架、館藏檢索設備、視聽室等，為了達到行銷目的，圖書館會特別設置專區提供玩家所需要的服務，例如：美國卡羅爾流公共圖書館（Carol Stream Public Library）設置訓練家補給站，使玩家可以享用充電設備、冰水、免費 wifi 及空調，並擺放圖書館相關資源及分享安全需知（Kohn, 2016）；美國納舒厄公共圖書館（Nashua Public Library）在館外陰涼處舉辦聚會活動時，特別放置桌椅及延

長線，提供冰涼飲用水，期望民眾能將圖書館視為手機充電站及為自己充電休憩的場所（Pokémon Go, 2017）。

在圖書館推廣服務及活動方面，較常見的方式是圖書館透過遊戲中稱作誘餌模組的道具，將寶可夢吸引至寶可補給站，使附近玩家可看見並前往寶可補給站捕獲寶可夢（Evangelho, 2016）。例如：美國印第安納波利斯公共圖書館（Indianapolis Public Library）舉辦寶可夢捕獲日（Pokémon Lure Day）活動，在旗下分館灑誘餌模組，並將城鎮中心的中央圖書館做為主要活動地點，在圖書館開放時間每 30 分鐘灑一次誘餌模組，當時活動吸引超過 2400 位玩家到中央圖書館（Shaw & Rosansky, 2016）。

對部分圖書館而言，寶可夢狩獵節目（Pokémon Go Safari programs）是熱門活動，美國格倫埃林公共圖書館（Glen Ellyn Public Library）會在活動期間，要求玩家備齊裝備及穿上舒適的衣服，寶可夢專家會帶玩家循著灑滿誘餌模組的寶可補給站穿越城鎮市中心（Kohn, 2016）。與寶可夢狩獵節目相似的活動，稱為寶可夢疾走（PokéWalk），美國巴靈頓圖書館（Barrington Area Library）透過此活動帶玩家至寶可補給站散步，使玩家彼此互動並探索戶外（Kohn, 2016）。美國法默斯布蘭奇圖書館（Farmers Branch Manske Library）舉辦類似寶可夢疾走的活動時，館員引導玩家沿著小道四處跑並佔領道館，原設定僅以青少年為活動對象，成年玩家卻亦為此活動駐足（Thompson, 2016a）；美國格倫埃林公共圖書館（Glen Ellyn Public Library）進一步為成人玩家設計活動，稱為串遊寶可夢（PokéCrawl），是一種類似串遊酒店的遊戲，玩家必須停留在每間餐廳或酒吧抓寶可夢及點餐，館員會駐守在駐點的餐廳或酒吧與玩家互動（Kohn, 2016）。

除了以捕捉寶可夢為目的之主題活動，部分圖書館為使活動更為豐富，會加入或提供現場創作活動，甚至配合館內的閱讀活動加入健走行程。例

如：美國華威公共圖書館（Warwick Public Library）舉辦青少年現場道館見面會，讓玩家爭奪圖書館道場的佔領權，其中活動內容特別包含創作寶可夢造型書籤、3D 拼豆或與寶可夢的絨毛玩具拍照的實作區（Shaw & Rosansky, 2016）；美國荷馬鎮公共圖書館（Homer Township Public Library District）除了以遊戲小徽章、披薩、杯子蛋糕及抽獎券為特色舉辦活動，亦使用乒乓球及在沙包板上釘寶可夢相關工藝品，營造美式沙包遊戲的氛圍（Kohn, 2016）；美國沃斯平克罕紀念圖書館（Worth-Pinkham Memorial Library）則配合 2016 年暑期運動與健康主題的閱讀活動，舉辦抓寶健走俱樂部（Walk and Train Club）活動，玩家會攜帶智慧型手機加入鄰近地區的健走活動，適時停留在道館、寶可補給站，並且互相分享遊戲技巧（Shaw & Rosansky, 2016）。

大部分圖書館會舉辦需自備各項遊戲設備的活動，但亦有圖書館發現玩家的潛在需求，例如：當玩家因為缺少部分裝置而無法繼續玩遊戲時，美國馬爾他鎮公共圖書館（Malta Township Public Library）為確保每個人皆能參與館內的寶可夢活動，會提供充電站及灑誘餌模組，亦會舉辦不需配帶行動裝置的寶可夢手工藝活動，結果吸引較多非常客的讀者拜訪圖書館（Kohn, 2016）；海伊斯公共圖書館（Hayes Public Library）亦注意到並非每個人都能使用智慧型手機下載或玩遊戲，因此圖書館提供平板電腦出借服務或請玩家在館內使用平板電腦（Thompson, 2016a）；美國巴達維亞公共圖書館（Batavia Public Library District）舉辦一種不需攜帶任何設備的寶可夢尋寶遊戲（Pokémon Scavenger Hunt），參與者僅需拿一張印製寶可夢剪影及提示寶可夢所在位置的狩獵抓寶紙，至圖書館各處搜尋寶可夢，依發現寶可夢的數量兌換獎品，許多孩童家屬表示非常感謝圖書館顧慮到無相關設備的家庭舉辦此類型活動（Kohn, 2016）。此外，亦有圖書館採用折衷方式提供部分缺乏設備的參與者平板電腦，其他人則自攜設備參與圖書館活動。前述提及圖書館運用二維條碼連結館藏服務，一位圖書教師 Gwyneth Anne

Bronwynne Jones 則運用平板電腦掃描 QR code 的連結功能，設計寶可夢狩獵活動（Pokemon Go QR Code Library Scavenger Hunt），使參與者透過活動認識圖書館的環境與服務。事前先拍攝圖書館十個定點，使用影像處理軟體 Photoshop 將寶可夢嵌在定點照片後，存在網路相簿 Flickr，並創造 QR code 以連結存在 Flickr 上的定點照片。活動期間，參與者依照學習單上的提示（例如：你會在這裡借書？），使用平板電腦掃描猜測地點（例如：流通櫃檯）的 QR code，待顯示嵌入寶可夢的定點照片，參與者將在學習單上註記寶可夢名稱及其戰鬥力（Jones, 2016）。

三、其他促銷策略

除了定期舉辦寶可夢相關活動，圖書館亦藉提供獎品或贈品，吸引讀者目光，例如：美國巴靈頓圖書館（Barrington Area Library）在寶可夢疾走活動期間免費發送胸針及貼紙（Kohn, 2016）；美國巴靈頓公共圖書館（Barrington Public Library）亦表示為了使未辦證的玩家，辦閱覽證並借書，考慮購買寶可夢模型玩具，待玩家向館員出示今日在圖書館所捕獲的寶可夢及閱覽證，館員即贈送模型（Pokémon Go, 2017）。

然而，圖書館如何取得寶可夢相關禮品？最基本的獲取方式可直接從商店購買，若館內有資源或設備，亦可請館員製作獨一無二的精美贈品，例如：美國印地安普雷里公共圖書館（Indian Prairie Public Library）使用館內 3D 印表機印製皮卡丘小公仔及小徽章，做為活動贈禮（Kohn, 2016）。除了提供玩家小贈品，圖書館可依據所辦活動的種類或盛大程度，提供超值獎品，吸引更多民眾參與活動，例如：美國亨特利公共圖書館（Huntley Area Public Library District）舉辦攝影競賽，玩家亦受邀分享寶可夢照片至 Twitter 及 Instagram，獲獎玩家可拿到以寶可夢為主題的獎品，包含訓練師背包、帽子及寶可夢填充玩具（Kohn, 2016）。

前述整理許多國外圖書館於寶可夢風行期間執行的行銷策略，然而國內是否亦同樣看重寶可夢議題，並歡迎玩家至圖書館使用手機玩遊戲呢？觀察國內圖書館入館公告，發現圖書館可接受玩家在館內玩遊戲，但亦強調圖書館非遊戲場所，期望玩家遊戲期間，在不影響其他人使用圖書館的權益下，遵守閱覽規定（見圖 2）。同時部分圖書館為避免珍貴的館藏品遭碰撞而損壞，因此限定特定區域禁止玩遊戲（林志成，2016）。其中，發現亦有圖書館歡迎玩家入館捕獲寶可夢或揪團進行道館賽，並在 Facebook 宣傳。然而與國外圖書館相比，國內圖書館較注重原有讀者入館使用資源的權益，因此在行銷通路方面較不明示玩家直接進館盡興玩樂。



圖 2 各圖書館的入館叮嚀

- 左上圖資料來源：臺北市立圖書館（2016）。**臺北市立圖書館服務「讚」**。上網日期：2017 年 4 月 19 日，檢自：
<https://www.facebook.com/taipeilibrary/photos/a.203591872984398.55477.154691774541075/1318796364797271/?type=3&theater>
- 右上圖資料來源：新北市立圖書館（2016）。**【全市】「寶可夢」遊戲上線，本館叮嚀公告**。上網日期：2017 年 4 月 19 日，檢自：
<http://www.tphcc.gov.tw/MainPortal/htmlcnt/acb2e1104b4d46ac89030be8929f36bb>
- 下圖資料來源：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2016）。**[公告]提醒讀者玩寶可夢遊戲時，留意自身安全**。上網日期：2017 年 4 月 19 日，檢自：
<http://www.npi.edu.tw/NewsDetailC100.aspx?KeyID=502aa381-0e1f-450b-8ab4-e821b4bd90a1>

國外圖書館設計許多以精靈寶可夢 GO 這款 APP 所擁有的功能或特色為主的活動，例如：圖書館購置誘餌模組，邀請玩家入館捕獲寶可夢、帶領玩家至城鎮各處寶可補給站散步、創作寶可夢手工藝品或請玩家利用尋寶遊戲搜尋館內的寶可夢等。反觀國內圖書館較常見的推廣活動為在館內網站上

公告資料庫代理商舉辦的有獎徵答，活動內容以討論精靈寶可夢 GO 背後的實境技術為主。實際上亦有較創新的活動，稱為「櫥窗 Live 秀」，主題內容包含在櫥窗內挑選新書閱讀、玩桌遊以及與寶可夢佈景拍照，希望結合寶可夢活動，推廣圖書館。此外，僅以寶可夢字樣帶出其他活動者，例如：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將寶可夢圖片附上簡單文字，推廣館內親子遊園趣活動（見圖 3）；臺北市立圖書館城中分館將寶可夢擬人化，透過寶可夢的小道消息，使讀者得知有趣的館藏資源；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將各種為大一新鮮人設計的圖書館活動，整合為「捕捉興奇夢」活動；國立臺灣大學以「追尋英文寶可夢，先來 Future Learn 補給站吧」為題推廣線上英文平台課程。



圖 3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推廣活動頁面

資料來源：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2016）。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分享了 E 舉數得雲端資源推廣團-國資圖的相片。上網日期：2017 年 4 月 19 日，檢自：
<https://zh-tw.facebook.com/ilibrary/posts/1213281845391122>

以此可見，國內圖書館在產品策略方面，較不以精靈寶可夢 GO 本身為主軸，而是經由此款 APP 的熱潮，帶出其他館內固有的資源或活動，甚至以精靈寶可夢 GO 為主的活動僅是眾多活動的分支，或許國內圖書館為保障

固有讀者的閱覽權益，而以此方向設計活動。其實國內圖書館可舉辦不影響讀者權益的推廣活動，在館內以靜態活動為主，館外則多方採用動態活動，或者結合靜態與動態形式舉辦一整場接續性的活動，例如：參考前述國外圖書館舉辦寶可夢的相關活動，帶領玩家在圖書館外鄰近地區散步抓寶，同時可派駐館員停留在各道館、寶可補給站，分享遊戲技巧，並待玩家進入館內，告知玩家入館規則及各項設施設備的使用方式，最後邀請玩家參與寶可夢手工藝品製作或與寶可夢佈景合影，或許能吸引更多讀者入館。

或者許多圖書館會設計吉祥物，配合與吉祥物拍照打卡獲取禮物等活動，期望讀者踴躍參與圖書館活動。然而，若將圖書館的吉祥物換成大家熟知的人物或偶像，或許更能提升讀者進入圖書館的意願。例如：蓋夏圖書館趁靜宜大學畢業季，與插畫家尹瑄合作設置目前流行的插畫貼圖「ㄣㄩˇ幾兔」立牌，邀請畢業生至圖書館 Facebook 粉絲專頁按讚，分享與ㄣㄩˇ幾兔立牌合照並上傳至個人動態。或許圖書館可參考蓋夏圖書館的做法，趁遊戲熱潮，思考如何與精靈寶可夢 GO 遊戲合作，適度將寶可夢圖片佈置館內，或請館員變身為偶像明星寶可夢，邀請大家與圖書館互動。此外，前述提出曾有圖書教師邀請玩家運用平板電腦，尋找館內各定點的寶可夢，並從中教導玩家館內的各項服務或館藏位置。若以此類型活動為基礎，再加入須使用電子書或資料庫才能得知答案的活動問題，可使推廣數位閱讀的圖書館，藉機教導館內電子書或資料庫的使用方式。甚至可使提供平板電腦的圖書館，向大眾推廣平板電腦的借用服務及館內數位資源的使用。

肆、APP 遊戲安全問題

精靈寶可夢 GO 是一種擴增實境遊戲，當玩家移動時，他們的化身會在遊戲中移動，並從現實世界中收集寶可夢以獲得獎勵，藉由獎勵行為，能激勵玩家增進體能活動（Ayers, et al., 2016）。一項微軟的內部研究證實精靈

寶可夢 GO 可以增進體能活動，研究結合搜尋引擎查詢寶可夢的紀錄，確定哪些微軟用戶為遊戲玩家後，從中觀察 1420 位使用微軟健身手環（Microsoft Band）的遊戲玩家，30 天內玩遊戲前後體能活動的數據。研究發現體能活動顯著增加，在玩遊戲後，平均每天走路步數增加 1473 步或比起先前活動量增加百分之 26（Althoff, White, & Horvitz, 2016）。

然而，精靈寶可夢 GO 的遊戲方式使玩家陷入各種危險中，藉此提升民眾對資訊、環境、交通安全議題的關注。在資訊方面，玩家享受遊戲服務前，APP 會邀請玩家使用 Google、Facebook 或遊戲的特定帳戶註冊並提供個人資料，包含小孩生日及電子信箱（Bufete, 2016），並附上同意條款，請玩家允許 APP 存取手機的相機鏡頭及全球定位系統，同意遊戲公司存取 Google 帳戶資料，使玩家處於資訊安全問題的風險中（O'Rourke, 2016）。遊戲中亦會收集玩家位置及記錄玩家間傳遞的訊息（Bufete, 2016），且存取使用者 gmail 及相關說明文件時，皆未通知玩家（Fox-Brewster, 2016）。雖然遊戲開發者尼安蒂克公司因批評聲浪已經改變資料存取權限的設定，至遊戲更新並公布後，目前只能看到基本的帳戶資訊（Fox-Brewster, 2016），但玩家亦必須趁此經驗，確知遊戲公司所收集的資料及數據活動有其瞭解的必要性。對圖書館而言，這是討論數位安全的最佳機會，包含玩家使用的手機 APP 如何收集資料、控管玩家隱私設定的方法等（Thompson, 2016a）。

除了數位安全外，亦有較多一般安全性的議題出現（Thompson, 2016a），這款遊戲值得讚許的地方為鼓勵玩家至戶外遊玩及享受真實世界的社交互動，但相同的特性亦產生風險（Bufete, 2016）。有報導顯示歹徒藉著遊戲內建的道具--誘餌，增加寶可夢在特定地點出現的可能性，趁勢搶劫玩家（Bufete, 2016）。遊戲亦會帶領玩家至危險場所或地點，在玩遊戲時必須隨時注意所處環境的安全性（Thompson, 2016a），玩家亦可能在任

何時間進入或聚集在未經批准的地點，產生非法入侵的問題（O'Rourke, 2016）。此外，玩家會一直盯著手機螢幕，若玩家經過高車流量的區域，可能容易產生危險（Bufete, 2016）。從 Ayers, et al. (2016) 研究發現 2016 年 7 月 10 日至 19 日隨機取 4000 筆推特貼文，其中有關駕駛、乘客及行人因為玩寶可夢而分心的推文佔 33%，以此推估所有相關的推特貼文可能超過 11 萬筆。Joseph & Armstrong (2016) 描述兩項與玩精靈寶可夢 GO 分心導致玩家受傷的實際案例，曾有小貨車司機為了捕獲寶可夢，導致車身失去控制，共乘的三名乘客受傷；亦有一名行人為了捕獲寶可夢走至道路中間，造成一名女駕駛為閃避行人，車輛偏離方向撞上電線杆。除了駕駛與行人玩遊戲導致傷害，身為乘客的遊戲玩家亦可能因請求駕駛冒險協助他們玩遊戲，造成駕駛風險。精靈寶可夢 GO 這款遊戲成為駕駛、乘客及行人分心的新理由（Ayers, et al., 2016）。

圖書館館員可以思考如何在玩遊戲時維護實體安全，並將數位遊戲的隱私問題考量在內，做為支援的角色，分享所能提供的資訊，協助玩家做最佳的決策及培養優良的數位習慣（Thompson, 2016a）。例如：美國斯科基公共圖書館（Skokie Public Library）為幼稚園至小學五年級的玩家可以設計寶可夢狩獵活動，館員除了帶玩家至當地的寶可補給站收集道具，學習鄰近城鎮的地標，更重要的是每次活動會介紹實地安全及數位媒體安全，不僅吸引參與者，亦使圖書館能達成教育目標（Spina, 2016）；美國海伊斯公共圖書館（Hayes Public Library）館員 Scott Rader 提及圖書館可嘗試與警察合作，請警察至圖書館做安全議題演習，當舉辦寶可夢相關的戶外活動時，請警察陪同玩家，並提醒於夜間進行遊戲的玩家穿著反光的服裝以策安全（Thompson, 2016a）。

其實數位及實體安全問題並非局限於精靈寶可夢 GO，例如：使用者下載一款缺乏保護機制的 APP，除系統管理員外，可能有外部攔截者擷取使

用者資訊，移做其他不良用途；使用者下載來路不明的 APP，導致手機中毒；使用者行進中使用聊天 APP，導致未注意左右來車等，各種類型的 APP 皆可能出現類似問題。若未來圖書館想教導讀者使用特定 APP 或各項數位資源時，除配合數位及實體環境安全的說明外，亦可適時推廣館內相關館藏。或者將特定主題的書展、講座、相關數位資源的使用教學及安全說明整合成完整活動，吸引讀者入館參與。例如：圖書館在開設以健康為主題的活動時，除與醫療單位合作，在館內舉辦主題書展及講座外，亦可教導民眾使用較有保障的醫療或健康 APP，並將 APP 安全說明列入其中，達成圖書館的教育目標。

伍、結語

本文以精靈寶可夢 GO 這款 APP 為案例，思考如何結合 APP 的使用浪潮，適度推廣圖書館。從介紹精靈寶可夢 GO 的相關資料可發現，這款 APP 使民眾主動往室外探索周邊的環境，提高民眾拜訪圖書館的機率，因此國外圖書館趁此 APP 熱潮舉辦許多活動。

由於圖書館非營利機構，因此排除價格因素後，圖書館行銷策略分為通路、產品、促銷手法等面向。在行銷通路方面，國外圖書館除了注重館舍佈置外，亦使用目前流行的社群媒體公告館內活動，甚至運用 QR code 連結圖書館服務，提高民眾與圖書館互動的機會；在產品方面，國外圖書館分享與此款 APP 相關的數位典藏資源，亦為玩家設置專區，提供充電器及飲用水，吸引民眾進館休憩。最常見的推廣活動為圖書館付費買誘餌模組，在特定地區灑誘餌模組並公布網路，因為事前知道寶可夢出現的時間地點，對玩家而言極具吸引力。另一種較創新的活動為串遊寶可夢，使玩家至特定餐廳用餐以及與駐點館員互動。此外，此款 APP 的遊戲方式需自帶設備，為顧及所有人遊玩的權益，圖書館設計不需設備的尋寶活動，讓缺乏設備的家庭

能一同參與；在促銷策略方面，除了定期舉辦 APP 相關活動外，亦贈送館員設計的贈品。

國內圖書館亦發現此款 APP 的魅力，但為保障館內使用資源讀者的權益，在行銷通路上較未直接明示玩家進館玩樂，此情形反映在所執行的產品策略，圖書館較不以 APP 所擁有的特色設計活動，而是以寶可夢的圖片資料加註其他館內活動的資訊。實際上，圖書館可視場地選擇靜態或動態的活動方式，以致不影響讀者閱覽權益，或可嘗試與精靈寶可夢 GO 合作，將寶可夢視為偶像，在圖書館佈置偶像立牌，並使館員化身寶可夢與讀者互動。

前述曾提及此款 APP 的優點，然而因 APP 的相關功能及遊戲地點，危及個人資料，引導人們陷入危險之中。因此國內圖書館可參考國外圖書館的做法，加入實體環境及數位空間的討論議題，達成圖書館的教育角色，亦可結合臨近的警政單位對玩家宣導戶外使用遊戲的安全須知。

致謝

本文作者感謝美國紐約公共圖書館、臺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立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允許使用官方網站之截圖照片。

參考書目

- Althoff, T., White, R. W., & Horvitz, E. (2016). Influence of Pokemon Go on physical activity : Study and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Medical Internet Research**, 18 (12), 1-14.
- Ayers, J. W., Leas, E.C., Dredze, M., Allem, J.-P., Grabowski, J. G., & Hill, L. (2016). Pokémon GO-a new distraction for drivers and pedestrians[Research letter]. **JAMA Internal Medicine**, 176 (12), 1865-1866.
- Bufete, T. (2016). **4 things parents should know about pokemon go**. Retrieved March 3, 2017, from

<http://www.consumerreports.org/smartphones/four-things-parents-should-know-about-pokemon-go/>

Dataa 浚鴻數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 全台 790 萬人抓寶！創造 50 億神奇商機！上網日期：2016 年 12 月 25 日，檢自：
<http://www.dataa.com.tw/archives/2191>

Evangelho, J. (2016) . **[UPDATED]How 'Pokemon Go' can lure more customers to your local business.** Retrieved March 3, 2017, from
<https://www.forbes.com/sites/jasonevangelho/2016/07/09/how-pokemon-go-can-lure-more-customers-to-your-local-business/#2b0b9c917cd4>

Fox-Brewster, T. (2016) . **'Pokémon GO' can no longer grab iPhone users' Google data.** Retrieved March 23, 2017, from
<https://www.forbes.com/sites/thomasbrewster/2016/07/13/niantic-fixes-pokemon-go-google-snooping/#4d72db076799>

hdpig (2016) 。 **[PMGO] 你媽媽也看得懂的《PokemonGO》新手指南。** 上網日期：2017 年 10 月 6 日，檢自：<https://disp.cc/b/21-9xwP>

Huntington Library. (2016) . **Staff pick.** Retrieved May 2, 2017, from
<http://huntingtonlibrary.tumblr.com/post/148987205004/staff-picks-pick-pok%C3%A9mon-go-at-the-huntington>

Jones, G. A. (2016) . **Pokemon Go QR code library scavenger hunt.** Retrieved May 11, 2017, from
<http://www.thedaringlibrarian.com/2016/09/pokemon-go-qr-code-library-savenger.html>

Joseph, B., & Armstrong, D. G. (2016) . Potential perils of peri-Pokémon perambulation : The dark reality of augmented reality? **Oxford Medical Case Reports**, 10, 265-266.

Kohn, K. (2016) . Battling it out in Pokemon Go: Libraries up their game. **ILA Reporter**, 34 (5) , 8-11.

Lawton, B. (2016) . **Pokémon Go! the medieval edition.** Retrieved May 12, 2017, from
<http://blogs.bl.uk/digitisedmanuscripts/2016/08/pok%C3%A9mon-go-the-medieval-edition.html>

- O'Rourke, M. (2016) . Our new pokemon overlords. **Risk Management**, 63 (6) , 48. **Pokémon Go : Resources**. Retrieved March 3, 2017, from <http://nhlibraries.org/makerplay/2016/07/pokemon-go-resources/>
- Pokémon GO team (2016a) . **Buddy Pokémon and other updates in Pokémon GO version 0.37.0 for Android and 1.7.0 for iOS**. Retrieved October 11, 2017, from <https://pokemongolive.com/en/post/ver-update-091016>
- Pokémon GO team (2016b) . **More bonuses, more fun! Daily bonuses are coming....** Retrieved October 6, 2017, from <https://pokemongolive.com/en/post/daily-bonus>
- Pokémon GO team (2016c) . **Pokémon GO updated to version 0.35.0 for Android and 1.5.0 for iOS**. Retrieved October 11, 2017, from <https://pokemongolive.com/en/post/ver-update-082216>
- Pokémon GO 開發團隊 (2017) 。一起來參加團體戰吧！上網日期：2017 年 10 月 6 日，檢自：
http://pokemongo.nianticlabs.com/zh_hant/post/raidsrollout
- RayL (2016) . **Pokémon GO at Toronto Public Library!** Retrieved May 15, 2017, from <http://torontopubliclibrary.typepad.com/kids-books/2016/07/pok%C3%A9mon-go-at-toronto-public-library.html>
- Shaw, A., & Rosansky, J. (2016) . **Pokémon GO meets libraries**. Retrieved October 15, 2016, from <http://blogs.proquest.com/general/pokemon-go-meets-libraries/>
- Spina, C. (2016) . **Pokémon GO : What do librarians need to know?** Retrieved March 3, 2017, from http://www.slj.com/2016/07/technology/applications/pokemon-go-what-do-librarians-need-to-know/#_
- Thompson, S. B. (2016a) . **Pokemon go, libraries, and media mentorship**. Retrieved October 15, 2016, from <http://www.alsc.ala.org/blog/2016/07/pokemon-go-libraries-media-mentorship/>
- Thompson, S. B. (2016b) . **Why Pokemon go and the library is a perfect partnership**. Retrieved October 15, 2016, from <http://www.alsc.ala.org/blog/2016/07/pokemon-go-library-perfect-partnership/>

- 林志成（2016）。寶可夢正夯 教育部：國圖、南海劇場、科博館、海生館部分區域禁玩。上網日期：2017 年 5 月 2 日，檢自：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808009812-260405>
- 林珊如（1997）。二十一世紀大學圖書館：行銷服務時代的來臨。大學圖書館，1（1），37-54。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 Foreseeing Innovative New Digiservices 中心（2014）。驚！每人每日有 1/8 醒著的時間都在使用 APP！上網日期：2017 年 4 月 19 日，檢自：
http://www.iii.org.tw/Press/NewsDtl.aspx?nsp_sqno=1476&fm_sqno=14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 Foreseeing Innovative New Digiservices 中心（2015）。係”驚”?! 全臺行動族群半年內激增 170 萬人 熟齡族躍升主力族群 hTC 擊敗 Samsung 奪回手機愛牌美名現逾 1,600 萬人每天滑滑滑!!! 上網日期：2017 年 4 月 19 日，檢自：
http://www.iii.org.tw/Press/NewsDtl.aspx?nsp_sqno=1560&fm_sqno=14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 Foreseeing Innovative New Digiservices 中心（2017）。3 年成長 3 倍！跨螢行為成王道 逾 74% 民眾邊看電視、邊滑手機 資策會 FIND：36.7% 女性喜愛邊看電視邊購物 40.2% 男性熱衷邊看電視邊打電動。上網日期：2017 年 4 月 19 日，檢自：
http://www.iii.org.tw/Press/NewsDtl.aspx?nsp_sqno=1923&fm_sqno=14
- 莊博安（2016）。【時事想想】POKÉMON GO 的吸引處與致命處？上網日期：2017 年 9 月 30 日，檢自：
<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5660>
- 曾淑賢（2005）。公共圖書館的創意行銷兼談臺北市立圖書館的創意活動行銷。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23（1），39-67。
- 蔡依橙（2017）。向 Pokémon GO 學危機處理。上網日期：2017 年 10 月 5 日，檢自：<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46317/pokemon-go-fest-niantic>

區圖書館法制本質探討

The Discussion of the Legal Essence of the District Public Library

廖又生

Yu-sheng Liao

亞東技術學院醫務管理系教授兼系主任

Prof. & Chairman

Department of Hospital and Health Care Administration

O.I.T.

Email: fl010@mail.oit.edu.tw

【摘要】

為什麼「當為（應該如何）」與「存在（實際怎樣）」兩者間產生極大的落差，本文作者藉此文嘗試以現行區級公共圖書館為例，進一層檢視其建制的本質，並且提出結論與建議，使其組織結構得以健全。

【Abstract】

Why there are so much a gap exists between “what should be” and “what really is” ? The author of the article attempts, to illustrate it by the practical event of district libraries in the Taiwan area to discuss the legal ess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dministrative law. At final, this paper will offer suggestion to rebuil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關鍵詞：區圖書館、自治體、地方自治、區級分館、普偏主義

Keywords: District Library, Autonomy, Local Self-Government, District Branch, Universalism.

壹、引言

依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圖書館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公共圖書館指由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

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終身學習及辦理閱讀等文教活動之圖書館。如眾所知，公共圖書館夙有民眾的大學（People's University）或知識的加油站之令譽，依上揭圖書館法第 5 條明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已於 2016 年 8 月 11 日明令發布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依該標準第 2 條精確再進一步將公共圖書館細分為國立公共圖書館、直轄市立圖書館、縣（市）立圖書館、鄉（鎮、市）立圖書館與私立公共圖書館等類型，然隨地方自治法制化潮流推波助瀾、區域自理（Regional Governance）理念風起雲湧之際，位居公共圖書館前哨地位的區圖書館（District Library），其法制本質為何，將是圖書資訊法規饒富研究旨趣的議題（廖又生，1998）。

再從憲法規定的地方制度省思，其第 118 條規定：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第 128 條亦明定：市準用縣之規定。就憲法規定內容，並未提到區及鄉、鎮、縣轄市，省略的規定視為有意的省略，蓋憲法之中，地方制度只有省、縣兩層次，對於鄉（鎮、市）及區的地位，未有明確的交代。嗣後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規定省縣地方制度應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相關條文之限制。因應 1997 年 7 月修憲，省縣自治法不但為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所取代，而且另新創制地方制度法，將省縣自治法與直轄市自治法合而為一（紀俊臣，1999）。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3 項），且直轄市及市之區設區公所（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3 項），據此，區圖書館始有附麗的基礎。

本文有鑑於圖書館事業之地方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圖書館法第 3 條），如此，則直轄市、原省轄市所

屬之區圖書館，其層級雖相當於鄉（鎮、市）圖書館，然有與區公所並行運作可能，目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六都（即直轄市）及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三市（原省轄市）所轄的各區圖書館之法制本質殊有探究實益，茲擬從區的法律地位、直轄市區級圖書館、市所屬區級圖書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圖書館四個面向檢討區立圖書館之特質，藉資就教學昔有方，並期盼建構具有生命力及競爭力的制度化，基層公立公共圖書館體系（the First-Line Public Library System）。

貳、區的法律地位分析

按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規定，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再依各市政府組織規程、各市區公所組織規程進一步細緻規定，有關區的法律地位可扼要說明如下：

一、區係市政府的派出機關

所謂派出機關係相對於中樞機關而言，其與附屬機關有別，在我國機關法制上雖未有規定，派出機關與其隸屬機關之上級機關（即中樞機關），在組織功能類似或具體而微，且下屬機關（即派出機關）自主性較低，區公所像市政府直屬的派出機關，依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通則之規定，區公所至多只能設置九個課室，其地位與市府內部一級單位相當，區長代表區公所，原則上亦有行政官署的法定地位。

二、區務會議係區政業務決策機制

目前由區長代表區公所與轄區內之市府所屬機關共同協調相關區政事務，諸如區公所與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衛生所、清潔隊、區內公立中小學、稅捐分處、警察分局、工務局及交通局下屬單位等，相互協調聯繫、

互為職務協助，以承擔民政、社政、教育、建設、工務、環保、警政及其他業務，區長雖有責任召開區務會務，然如果有關主管單位不予配合，區長並無實質強制權限，故常淪為有責無權的現象。

三、縣市合併改制使區的地位變為多元

依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依本法之規定。縣（市）改制者如台北縣改為新北市、桃園縣改為桃園市；與其他直轄市行政區域合併者如高雄市、高雄縣合併為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者如臺中市、臺中縣合併為直轄市、臺南市、臺南縣合併為直轄市；因此，除臺北市區之外，其餘五都所屬之區的地位、人口、面積、編制、分化都有極大的差異，致使五都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結果，區的實質地位有多元化的不同面貌。

四、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係自治體（Autonomy）

地方自治乃國家特定區域內的人民，基於國家授權或依據國家法令，在國家監督之下，自組法人團體，以地方之人及地方之財，自行處理各該區域內公共事務的一種制度（薄慶玖，1994）。我國從 2014 年 1 月 29 日修正通過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四章之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見該法第 83 條之 2 迄同法第 83 條之 8），將由山地鄉改制者（如新北市烏來、桃園市復興、臺中市和平、高雄市桃源、茂林、那瑪夏六個區）定位為地方自治（Local self- Government or Local Autonomy），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住民自治之精神，所以山地原住民區儼然成為區級自治體。

揆諸臺灣地區地方自治法制的更迭，顯見各直轄市或市所屬區的地位也正在角色轉變之中，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98 號解釋開宗明義闡示：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

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依此，直轄市及市依憲法規定享有就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的權限，且其具有自主組織權，係相當於省及縣而為地方自治團體性質的公法人；但直轄市、市所屬的區依法律，其原則上為非自治體，按權力縱分（Division of powers）或垂直分權的結果，其係縣市政府所屬的行政體之一種；由於區公所之區政業務分工細密，必須更多因地制宜的權限，以適應地方分權（Local Decentralization）趨勢，現行區務會議對區際間議題已有捉襟見肘之憾（Nice，1987）；加上民主參與爆炸使然，縣或市合併倉促改制將原鄉（鎮、市）改變為區，導致原有的區與新設的區本質上有懸殊；晚近更有住民自治、團體自治理念盛行，直轄市原住民六個區區長與區民代表均由該自治區域內人民選舉產生，分別掌理區級政府之行政權與立法權，兩者之間依法有權力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s）或權責制衡（Check and Balance）之關係，直轄市原住民區一躍為公法人，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依法僅能分別為適法或適當之監督，該原住民區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不言可喻。總之，區的法律地位在新舊交替、複雜多樣的政治環境裡，其所屬區圖書館產生多軌並存、實質迥異的組織特性，乃在所難免。

參、直轄市區級圖書館本質檢討

圖書館法第 3 條中段定明：圖書館法所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職是，依原初臺北市府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高雄市政府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領行，北高兩市分別 1967 年 7 月 1 日、1975 年

7 月 1 日從當時的省轄市改制或行政院所屬的直轄市，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59 號解釋闡方：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為憲法第 118 條所明定。惟上開法律迄未制定，現行直轄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事項，均係依據中央頒行之法規行之。為貫徹憲法實施地方自治之意旨，自應斟酌當前狀況，制定直轄市自治之法律。在此項法律未制定前，現行由中央頒行之法規，應繼續有效。上揭北、高兩市實施地方自治之綱要，嗣後制定的直轄市自治法，皆將所屬之區定位為非法人的派出機關，因此，區圖書館與區級分館（District Branch）二者並不相同，按北、高兩市政府組織規程，市立圖書館隸屬於市府教育局，應運圖書館法第 4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政府機關應視實際需要普設圖書館。由於普遍設立，其圖書分館總數自然多於市府行政區，而此類區級分館亦構成各區區長相互協助之範疇（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

其次，臺北縣、桃園縣亦具有準直轄市條件，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縣人口聚居達 200 萬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本法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旋臺北縣、桃園縣分別改制為直轄市，新北市 29 個鄉（鎮、市）、桃園市 13 個鄉（鎮、市），更名為區，原鄉鎮縣轄市立圖書館管理員（臺灣省各鄉鎮縣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地 3 條）正名為市立圖書館分館主任，新北、桃園兩直轄市圖書館事務將在總館領行之下，各區級分館努力划槳，而積極參與建立書香社會的奠基工作（沈寶環，1989）。

再次，臺南市與臺南縣、臺中市與臺中縣因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該鄉（鎮、市）立圖書館原隸屬於各鄉鎮縣轄市公所，現台南市全部改為區圖書館而台中市則採總館、分館營運模式，茲值得一提的是該二都合併之後，原來的縣立文化中心、市立文化中心圖書館當然有再進一步整合的必要。附帶要檢視的是 1975 年改制直轄市的高雄市因與高雄縣採直轄市、

縣合併的特殊樣式，其除將原市立文化中心圖書館之分館，27 個鄉（鎮、市）改制的分館及 3 個山地的原住民區立圖書館，總數 58 個之多，蔚為公共圖書館事業之奇觀。

肆、三市所屬區級圖書館定位

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同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同法第 23 條亦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圖書館行政係縣（市）社會教育之一環，屬於自治事項內涵（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現制中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三市，源於 1977 年各縣市文化中心先後設立，且於數十年期間，各文化中心在辦理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演藝廳等三項業務，多能充分運作，發揮功能，已對推展基層文化活動，藉由成效，其除配合中央政府推展文化地方自治化外，也結合地方藝文資源，並提供良好的場所，進而積極建立地方文化特色，協助基層建構社區文化意識，同時扮演著協調、規劃與執行的角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4），然前已言之，圖書館法採圖書館設立普遍主義（Universalism）制度，三市所轄之區設立的公共圖書館，在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發布以來，縣（市）立圖書館自己形成一個完善的公共圖書館體系，以市立文化中心圖書館為核心館從事輔導、館際合作、業務評鑑或資源共享等社會教育自治事項，就以科技與文化兼顧的新竹市為例，其轄有東區、北區、香山區 3 個行政區域，新竹市政府不遺餘力整合資源、匯聚市內公私立大學圖書館、社會教育館、文化中心圖書館以協助其區域內各公共圖書館推動系列性讀者服務活動，早已名聞遐邇，足資作為三市之楷模。

市自治準用縣自治規定，始於立憲，當省自施行精省制度之後（司法院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7 號解釋足資參照），或者係特殊情況的轄區不完整之省（同前揭釋字第 481 號解釋），省級自治體不再賦予公法人地位，就此，直轄市與市均有民選市長、市議員，且下轄區公所之派出機關，故雖經濟規模、面積大小、人口多寡有別，但兩者本質上都屬自治體則無分軒輊；所以等同於區級公共圖書館地位之分支機構，無論於內部組織編制或外部讀者權義，皆應遵守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則，舉其瑣瑣大者如次：

圖書館置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第 9 條所規定業務（圖書館法第 10 條第 1 項）。準此，公立圖書館進用館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故市所屬區級圖書館應依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地方機關職務列表等之規定，就新竹市政府之下所屬二級機關有圖書總館、香山、金山、南寮及鹽水四分館人員之任用等內部組織編制，市政府應依內政部所訂準則擬定組織自治條例，茲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7 號第一段解釋文指示：地方自治團體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地方自治團體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應由地方立法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擬定之準則制定組織自治條例加以規定，復為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3 款、第 54 條及第 62 條所明定。在該法公布施行後，凡自治團體之機關及職位，其設置自應依前述程序辦理。惟職位之設置已有明確規定，倘訂定相關規章須費相當時日者，先由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設置並依法任命人員，乃為因應業務需要之措施，於過渡期間內，尚非法所不許。至法律規定得設置之職位，地方自治團體既有自主決定設置與否之權限，自應有組織自治條例之依據方可進用，乃屬當然。茲亦足以藉資參照，上揭新竹市屬區級分館人員任用猶需遵守官制官規視而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殆毋庸辭費。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等項服務，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訂定相關規定（圖書館法第 8 條）。

且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自治條例在縣（市）稱縣（市）規章（該條第 1 項），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該條第 2 項），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該條第 3 項），同時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該條第 4 項）。此早於 1954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8 號解釋即揭示：憲法第 80 條之規定，旨在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所謂依據法律者，係以法律為審判之主要依據，並非除法律以外，與憲法或法律不相牴觸之有效規章，均行排斥而不用。至縣議會行使縣立法之職權時，若無憲法或其他法律之根據，不得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二者法理接近，申言之，按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服務及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基隆市文化局圖書館由市府設立，所屬 7 個區公所設立的 9 個區圖書館（七堵區、中正區各轄有兩個區圖書館）；嘉義市公共圖書館（文化局圖書館、黃賓圖書館、世賢圖書館）或新竹市公共圖書館亦同，尚有地方法律依據，皆有限制或剝奪讀者權益之可能。

據上，可見新竹市、基隆市、嘉義市三市皆以市府文化局主管公共圖書館業務，其中基隆市有 9 個名符其實的區圖書館歸區長管轄，則與新竹市、嘉義市有所不同。

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圖書館建制

對住民自治之保障憲法本文採用干涉保留與全面保留之差異化密度區分（憲法第 119 條及第 120 條），憲法增修條文更揭橥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之保障及發展，扶植其他地方自治事業、肯定多元文化，依民族意願扶助並促進其社會福利事業之發展（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在此

基本國策方針指示下，2014 年地方制度法修正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專章規定於焉產生。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係指縣改制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或縣與直轄市合併成為直轄市後，原本存在的山地鄉隨之改制而成的地方自治團體，其與自治區類似，由於直轄市之下的區依法並未擁有地方自治權限，為解決山地鄉改制為直轄市後，山地鄉改制而成為法定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其法制準用鄉（鎮、市）有關規定，使其得以擁有原來的自治保護區特色（Care & Bailey，1986）；抑且延續原任民族既有的部落自治傳統文化，達到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的美意。

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其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且在制度轉變之際，允許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 4 年（同條第 2 項）。形成有所謂具政務官性質的區長角色；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鄉（鎮、市）改制為區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民代表，除依法停止職權者外，由直轄市長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期滿不再聘任。地方自治底層充滿派系競爭或政治妥協於此可見。

前揭烏來區立圖書館、復興區立圖書館、和平區立圖書館及桃源、茂林、那瑪夏 3 區立圖書館，雖分別是新北、桃園及高雄之基層公共圖書館一員，但由於原住民特色的館藏蒐集已兼具專門圖書館性質（圖書館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

陸、結論與建議

自國府遷台以來，1977 年在十大建設完成之後，繼續推行十二項建

設，而首重文化建設，並強調以圖書館為主，各縣市文化中心相繼建立，推展各項文教活動（林金枝，1992），預期自 1986 年起 3 年內完成全省 309（鎮、市）圖書館興建，以達成鄉鄉有圖書館之目標，然追本溯源，臺灣地區在光復初期（1945 年至 1950 年）區短暫擁有公法人之地位；其後以行政命令推行地方自治（1950 年至 1994 年），直轄市及市之區域成為市府的派出機關；再至自治二法時期（1994 年至 1999 年），雖直轄市及市之區定位已法制化，然非為自治團體地位則未曾改變；最近到地方制度法時期（1999 年迄今），區的法定地位亦產生變化（葉明勳、劉坤億，2012），特別是 2010 年 12 月 25 日以後縣市改制升格五都、六都賡續形成，原來的鄉（鎮、市）圖書館受此波改制涉及到地位轉換為區級圖書館的議題，經由本文探討得到以下三結論：

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嘉義市之公共圖書館事業經營，原則上採集團方式營運，有總館與分館之分別，因此，其星羅棋布散於各區的圖書館應定位區級分館的角色，高雄市立圖書館原 11 個區所轄及 27 個鄉（鎮、市）改隸之區級分館亦屬之。

二、臺南市、基隆市皆採區立圖書館建制；直轄市山地原住民 6 個山地鄉亦為區立圖書館制度；該二型態皆歸區公所管轄，堪稱典型的區圖書館。

三、基於文教二元理論，目前公共圖書館組織均係市府二級機構，即教育局或文化局統轄，而無論分館或區圖書館負責人皆以主任為其法定職稱。

展望未來，圖書館組織唯一的確定就是不確定；而其唯一的不變即是變，在地方公共圖書館事業窮則變、變則通的今日，配合地方自治法規的更迭，區圖書館或區級分館應在實務及技術不斷改良精進（Hollis，1994），爰作者建議圖書館法第 3 條規定之圖書館地方主管機關之定位，同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地方公共圖書館區級層次之設立主體及圖書館法第 10 條關於區圖書館負責人之法定職稱等皆宜明確予以再界定；

另外聯邦國（Federal State）思想逐漸受重視，強調直轄市或市之獨立性或自主性，遂有謂地方自治乃指各地方（州）職權之充分行使，不受聯邦政府指使干與的一種政治制度（管歐，1996），果此，則地方制度法不僅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予以自治權限，而平地原住民所區、偏鄉、離島等自治區域的預先規劃，諒係健全基層公共圖書館事業的不二法門。

參考書目

Cross, C. & Bailey, S (1986) . **Cross on Local Government Law**. London : Sweet and Maxwell.

Hollis, Guy (1994) . **Transforming Local Government : A Practical Management Guide to Local Government Restructuring & Renewal**. London : Longman Group Ltd.

Nice, D.C. (1987) . **Federalism : The Politics of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N.Y. : ST. Martin press.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14）。**臺灣地區文化中心簡介**。臺北市：該會。

沈寶環（1989）。**鄉鎮圖書館的理論與實務**。臺北市：臺灣書店。

林金枝（1992）。**臺灣鄉鎮圖書館空間配置**。臺北市：學生書局。

紀俊臣（1999）。**精省與新地方制度**。臺北市：時英出版社。

葉明勳、劉坤億（2012）。五都新制下區公所法制定位與治理職能之研析。**文官制度季刊**。4（2），93-126。

廖又生（1998）。**圖書館行政法理論與實務**。新北市：辰益出版。

管歐（1996）。**地方自治**。臺北市：三民書局。

薄慶玖（1994）。**地方政府與自治**。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

無所不在的圖書館服務－舊金山市立圖書館觀摩學習分享

Ubiquitous Library Services: Sharing the Observational Learning Program in San Francisco Public Library

黃元鶴

Yuan-Ho Huang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Email: yuanho@lins.fju.edu.tw

唐宗忻

Tsung-Hsin Tang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大學生

Under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Email: b23587798@gmail.com

【摘要】

舊金山市立圖書館於 2017 年同時與臺灣大學及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簽訂觀摩學習合約，今年暑期二校各選派一名學生首度前往該館見習一個月，本文以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師生角度，分享所見所聞。該館之開放、創新與協作的組織文化令人印象深刻，而如下數項特色的體驗經驗：保存城市記憶寶庫、國際化且分科精細的參考諮詢服務、創新活動設計與特色部門、多采多姿的兒童與青少年服務、分館兼具內外在美等，也令人讚嘆。舊金山市立圖書館提供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等不同層面，已充分融入於民眾的日常生活，達成無所不在的圖書館服務境界。

【Abstract】

San Francisco Public Library (SFPL) signed with both the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s (LIS)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FJCU) for The Observational Learning Agreement in 2017. Two students were chosen from each school participate the learning program this summer. The authors shared their experience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FJCU-LIS in this paper. Overall, the open, innovative and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al culture of SFPL is very impressive. Several amazing features are as follows: the city memory repository, international and comprehensive subdivisions in reference services, various innovative activities and special divisions, wonderful children and teen services, plentiful collection and beautiful branches from inside to outside, etc. SFPL provide all kinds of services relating to food, clothing, housing, transportation, education, recreation and music, which are engaging in everyone's daily life and reaching to the goal of ubiquitous library services.

關鍵詞：公共圖書館、參考諮詢、推廣活動、兒童與青少年服務、數位典藏管理

Keywords: Public Library, Reference Services, Promoting Events, Children and Teen Services, Digital Archives Management

壹、前言

舊金山市立圖書館館長 Luis Herrera 伉儷，於 2015 年 10 月到訪臺灣，除了參訪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臺灣圖書館、臺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立圖書館等之外，在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安排下參訪輔仁大學（以下簡稱輔大）圖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圖資系）與圖書館，以及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圖書資訊學系。藉由 Herrera 館長到訪臺灣的機緣，開啟了臺灣圖書資訊學界首度與舊金山市立圖書館洽談海外圖書館實習的契

機。後續於 2016 年間透過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的連繫協助，舊金山市立圖書館於 2017 年 3 月同時與臺大及輔大圖資系簽訂觀摩學習合約¹（Observational Learning Agreement），正式建立臺灣圖書資訊學界與美國舊金山市立圖書館的合作關係。2017 年 6 月 30 日由輔大圖資系黃元鶴主任帶領輔大圖資系大三生唐宗忻與臺大圖資系研究生謝宜珊等二名學生搭上首度舊金山市立圖書館觀摩學習之旅。7 月 5 日於舊金山市立圖書館舉行小型記者會，包含 SFBAY NEWS、大紀元時報、新唐人電視台、世界日報、星島日報等媒體採訪報導。此次海外圖書館見習活動，除了使臺灣的圖資系學生有機會見習美國公共圖書館實務外，藉由媒體報導也達到國民外交的效益。

舊金山市立圖書館 Herrera 館長向全館同仁發信歡迎二位見習生，盧慧芬館員義務擔任觀摩學習導師，熱心協調與規劃學生觀摩學習行程，邱彰博士義務擔任接待家庭，使學生可減輕住宿的經濟負擔。二名見習生在許多貴人協助下，順利於 7 月 31 日完成為期一個月的海外圖書館見習之旅。見習行程相當緊湊，內容非常豐富，值得向臺灣圖書館實務界分享經驗，因此，此篇以輔大圖資師生角度，分享所見所聞。

一個月的行程安排中，舊金山市立圖書館系統為此行重點，行程安排包含圖書館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與行政管理等多元面向。此外，亦參訪了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圖書館、舊金山市立大學圖書館、柏克萊公共書館、舊金山州立大學圖書館、史丹福大學東亞圖書館、Google 公司等不同機構，因篇幅有限，本文聚焦於舊金山市立圖書館系統之經營特色分享。

舊金山市立圖書館系統包含總館與 27 座分館，2016-17 年度²預算為美金 1.26 億，相較於上一年度的預算，成長率為 7.6%，近年圖書館預算成長

¹原先以圖書館實習（Internship）名義洽談合作事宜，但因加州法律關於 Internship 包含許多繁瑣的細節，因此改以觀摩學習方式，以容許較具彈性的合作空間。

²舊金山公共圖書館之會計年度起訖日期為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率都維持在 7%以上，其中館藏資源採購費為美金 1,380 萬，占總預算 10.95%（San Francisco Public Library, 2017c）。讀者服務相關數據統計量選錄如下：2015-16 年度總計實體與數位館藏流通量 10,778,4282 件，讀者提問 2,371,484 件，其中含 714,790 件參考諮詢服務（San Francisco Public Library, 2016），是經費充足、資源豐沛且服務量大的公共圖書館，館員可充分發揮創意，提升圖書館的服務質與量，以下僅就此次見習行程所觀察與感受的幾項特色分述之。

貳、開放、創新與協作的組織文化

此次見習行程中，觀摩學習導師特別安排我們參與若干會議，以瞭解經營管理的過程，包括每月一次的分館主任會議、總館員工會議、兒童與成人服務討論會、讀者服務諮詢委員會、新進員工導覽與研習會等會議。除了館員報告最新的活動企劃之外，館員間熱絡的討論也讓我們大開眼界，大家專注於一件事情並集思廣益，嘗試將它做到最好。也看到了上司對任何創新點子的開放態度，以及不吝鼓勵、讚美員工的努力，從這些會議中學習到很多。而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館員的熱忱，即使是已工作了二、三十年的館員，在言談間依舊感受到他對這份工作的熱情，也有許多館員說：「這是最棒的工作！」也因為舊金山市立圖書館鼓勵創新，鼓勵員工有什麼點子就提出來，許多館員就是喜歡如此靈活、彈性，不會受到過多限制的工作氛圍。

多位館員都提及舊金山市立圖書館經費很充裕，館方非常重視選書，希望將最好的資源呈現給讀者，所以在購書方面，他們不需要因為有折扣，而屈就於書商的套裝清單。而總館和分館的館員間也會互相支援，有些分館沒有華人館員，其他單位的華人館員就會去幫他們淘汰書籍，當需要俄語館藏時，俄籍館員也會幫忙列購書清單。在觀摩學習期間，辦公室同事們間氣氛

融洽，館員會在星期六固定帶食物與大家一同分享，能在如此溫馨的環境中工作真是無比幸福。深覺舊金山市立圖書館組織氛圍相當開心與融洽，大家都在互信與互持基礎下，朝著共同的目標，努力提升圖書館各項服務。館員不僅專業，投入於工作的熱誠度百分百，館員享受工作，樂於協助與分享讀者任何事務，團隊士氣高昂，組織充滿正能量。

舊金山市立圖書館 5 年（2017-2021）策略目標如下 7 項（San Francisco Public Library, 2017d）：

- 1、發展顧客導向的服務模式成為美國最優公共圖書館。
- 2、提供易用而親民的圖書館設施服務以符合舊金山市民的資訊需求。
- 3、提供優質而健全的圖書館館藏、服務與活動，迎合 21 世紀變動環境以提升閱讀素養。
- 4、致力於青少年學習，提升其工作勞動力與個人成長的機會。
- 5、提供公平而健全的更新科技與創新資訊服務。
- 6、發展緊密的社區夥伴關係以提升民眾參與及凝聚力。
- 7、維持高效能團隊組織，於經營與財務管理、專業發展達成卓越表現。

筆者參與 7 月的分館主任會議，討論議題環扣於圖書館 5 年策略目標，整個會議過程大約 3 小時，重點並非各館工作報告，而是未來新服務的提案，以及主題式的腦力激盪活動。新服務的提案，兼具「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的類型，「由上而下」的提案如總館新採購一批 150 台筆記型電腦，如何妥善分配至 27 個分館的討論，包含分館環境、現有館員管理能力等因素，開放所有成員公開討論與提出需求；另外，招募志工，經訓練後成為 Orton-Gillingham 語音教學法的種子教師，協助社區閱讀障礙兒童。前述提案已初步規劃其程序，在分館主任會議中宣導與溝通。「由下而上」的提

案討論，則是開放討論未來一年可能舉辦活動的型態，大家集思廣益，激發創意，促進分館間策略聯盟合作模式，共享合作成果。

參、保存城市記憶寶庫

公共圖書館偏重於讀者服務，通常是國家圖書館、大學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等類型的機構才會強調歷史檔案保存的特色。舊金山市立圖書館總館各樓層不同角落策展了藝術、文化、性別議題、環保等不同面向的常態型主題圖書與相關物件的展覽，儼然遊走於博物館，更特別的是設置了圖書藝術與特藏中心、數位中心、照片中心等單位，保存不少重要的歷史檔案物件。

圖書藝術與特藏中心收藏許多手寫文字或手繪圖像的善本書，熟悉地解說館中各項特色物件的專業館員戴著手套，熱情地為我們展示許多押箱寶（請見圖 1），我們同聲讚嘆於手繪圖像書的精細與美麗。



圖 1 圖書藝術與特藏中心重要藏品之一，Arthur Rimbaud 的詩集，由著名書法家 Thomas Ingmire 書寫。

照片資訊與來源：**The Alchemy of the Word; Alchimie d Verbe** by Arthur Rimbaud. Made for Richard Harrison by Thomas Ingmire (1988), Courtesy Richard Harrison Collection of Calligraphy & Lettering, Book Arts & Special Collections, San Francisco Public Library

數位中心主要工作是為舊金山市政府出版品數位典藏管理，並提供場域給非營利型組織 Internet archive (<https://archive.org/>) 放置大型掃描儀器設備，以利該機構工作人員掃描全世界的公版著作。筆者曾在 Internet archive 查找歷史性的數位網站資訊資源，相當讚賞於此機構的前瞻服務，有幸得知舊金山市立圖書館也是此機構的合作夥伴之一，也欽佩舊金山市立圖書館的國際化。

相片中心更是一大特色，該中心收藏了 1850 年至今之舊金山相關相片 (San Francisco Public Library, 2017a)，館員工作職稱為「photo curator」，工作內容包含相片徵集、各種型態相片（如正片、負片、明信片等，或需特殊用具觀看的相片）典藏管理、數位典藏管理、相片付費授權使用服務等，業務繁瑣而龐雜。儘管僅一位專職人力全權負責此項業務，館員深具使命感並樂於處理工作中的大小細節。除了細心照料存放於控制溫溼度的特製櫃中的實體照片，為相片建置詮釋資料 (metadata) 於數位典藏資料庫時，亦包含相片中建築物所在道路名稱，因此可依路名或依建築物名稱於相片資料庫查檢 (San Francisco Public Library, 2017b)，不僅藉由相片典藏了舊金山的歷史記憶，亦應用資訊科技以活化運用相片。

並非所有的美國公共圖書館擔負保存城市歷史檔案責任，然而，舊金山市立圖書館於保存舊金山及加州文化歷史檔案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為保存城市記憶的寶庫。

肆、國際化且分科精細的參考諮詢服務

總館的參考諮詢服務分科精細，包含國際中心（包含非洲裔美國人、華語、菲裔美國人等不同分區）、人文學中心、商業與科技中心、工作與職涯中心、小型企業中心、政府出版品中心、環境中心、同性戀議題中心、退伍軍人資源中心，以及音樂、藝術與娛樂中心等不同主題的服務區。每一服務

區於每時段至少有 1 位館員輪值，亦常見 2 位館員輪值，可見人力資源相當充足。在見習期間，屢見館內讀者到櫃台詢問，此外，館員於處理現場讀者提問的同時，亦忙著與遠距讀者線上交談以回答問題，依據舊金山市立圖書館 2015-16 年度統計數據，線上交談回覆讀者問題為 15,182 件（San Francisco Public Library, 2016），約占參考諮詢服務件數之 2.1%。該館參考諮詢服務量大，其豐沛資源為其強大的後盾，其電子資源資料庫收藏相當完整（資料庫清單請參見如下網址 <https://sfpl.org/index.php?pg=2000028601&tab=alpha>），甚至外州居民也欲申請遠距查檢服務，但該資源僅限加州居民，可見加州居民享有得天獨厚的資訊資源。

印象深刻的是一位具音樂學博士學歷的館員，服務於總館的音樂、藝術與娛樂中心，當他提及如何藉由一小段曲譜或哼唱一小段旋律，協助讀者查找到完整的樂譜，眼神發亮地表示最喜歡解決各式疑難雜症，最開心看到讀者獲得滿意的答覆，是他工作的成就感。雖然是參考館員，他也強調越深入瞭解編目工作，越有助於參考服務工作，並時常思考如何提供最佳資訊服務。

舊金山居民文化背景多元，包含拉丁與非拉丁裔、亞洲裔、非洲裔等不同族群。因此，配合在地居民特色，舊金山市立圖書館提供多元的國際化服務，擔任見習生導師的盧慧芬館員，即任職此單位，主要服務亞洲裔讀者。此外，薛理桂、周旻邑（2016）亦曾提及位於舊金山市的聖馬刁郡圖書館系統配合各國節慶，提供節慶相關食物以吸引民眾之多元文化服務的案例，可見多元文化特色是反映美國公共圖書館常見的特質。

伍、創新活動設計與特色部門

舊金山市立圖書館高層管理者鼓勵員工多發想創新的活動，每年舊金山

圖書館之友也會有優良創新企劃補助，因此造就了舊金山市立圖書館提供的多元創意服務，以下列舉若干活動與特色部門的服務內容。

一、夏日邁步行（Summer Stride）暑期閱讀活動

這個夏天，圖書館最盛大的活動是 Summer Stride，此活動沒有參加年齡限制，大人小孩能一起享受閱讀和學習的樂趣，在完成 20 小時的閱讀、欣賞電影或參加任何圖書館的活動後，可以獲得精美的插畫提袋。其實此活動已行之有年，但在今年度擴大舉辦。除了 800 多個免費活動之外，今年舊金山市立圖書館還與國家公園管理局（Golden Gate National Parks Conservancy）合作，在各館推出管理員講座，還提供連接各分館和當地國家公園的免費接駁車，讓管理員帶著大家領略國家公園之美，這項合作更獲得讀者的廣大迴響。此外，每週還有抽獎，獎品包括當地博物館、體育賽事和旅遊景點的免費門票。我們非常幸運能夠見證如此受歡迎的活動，不論在總館還是分館，總是能看到讀者領取記錄手冊和證明時數的貼紙。今（2017）年度總參與達 26,731 人次，相較於去年 18,644 人次，成長率達 43%，真是叫好又叫座的推廣活動。

二、科技設備外帶服務（Tech'd Out）

Tech'd Out 是今年最新服務，讓讀者能外借筆記型電腦回家，再加上一無線網路熱點設備 MiFi，使他們不用擔心沒有網路的問題，圖書館外借出的電腦只能連接 MiFi，但讀者的其他設備也都可以連接 MiFi。

三、行動餐車料理在地食材活動（Biblio Bistro）

曾經獲得創新企劃補助的 Biblio Bistro，此計劃是每月第三個星期三，館員會帶著行動餐車，在農夫市集教民眾如何料理在地生產新鮮健康的食材（請見圖 2），但當天欲參加活動時，因館員趕赴會議，Biblio Bistro 提前

結束，我們只見到館員收尾順便做了小訪談，錯過了每位館員都高度推薦我們一定要參與的活動，實在可惜。



圖 2 館員正在料理排定示範的食材（四季豆），身旁是志工，協助處理食材與發傳單等工作。

照片來源：San Francisco Public Library

四、新識字學習中心（The Bridge）

此特別的部門設置於總館，取名 The Bridge 意為人們與智慧的橋樑，此部門主要著重於成人識字、年輕人和家庭的掃盲以及高科技啟蒙，提供許多專注於教育的服務，像是 Project Read 和 FOG Reader。Project Read 提供一對一的成人閱讀與寫作改善教學，由受過訓練的志工提供服務，對象為有意願學習且有穩定居所的英語人士，強調至少須具備基本的生活品質，是因為 Project Read 的老師和學生是長期而規律地合作，如果連基本的生活需求都無法滿足，那也一定無法專心學習。Project Read 已實行 34 年，平均每年會有 80 到 120 人參與這項計劃，這麼多年來，它幫助了許多人獲得更好的

生活，而這些成功的案例也鼓勵其他人繼續學習。另一項服務 FOG Reader 幫助一到四年級有閱讀障礙的孩童改善讀寫能力，FOG 代表 Free Orton-Gillingham，Orton-Gillingham 是一種多感官語音教學法，它利用視、聽、觸和動作幫助學習者連接字母和聲音，FOG Reader 的課程教授英文字母發音、拼寫規則及音節類型，在志工和孩童配對之後，每週在圖書館上課一小時，這確實是一項非常有意義的服務。

The Bridge 還提供許多資訊相關服務，例如基礎文書處理教學、影片串流設備介紹及教學等，如果讀者在使用自己的電腦或手機有困難，他們還能攜帶自己的科技產品進館尋求幫助，這方面課程的參與者通常較為年長，有時詢問的問題也很好解決，像是 word 排版問題、如何登入 Gmail、如何下載 APP 等。二位見習生在一場觀摩學習導師盧慧芬館員與 The Bridge 合辦的中文 LINE 教學課程中擔任助教，看著參與者興致盎然地學習，有著滿滿的成就感，這也是此次觀摩學習最難忘的回憶。

五、視障及聽障中心

視障圖書館有各種相關設備，包括電腦讀字軟體、點字打字機、有聲書播放器及文件閱讀機等。聽障中心在空間設計上非常貼近使用者需求，使用較低矮的書櫃，目的是讓讀者在查找圖書的同時，也能和朋友或館員使用手語溝通。圓桌讓讀者在溝通時能清楚看見對方的臉部表情及手勢，而為了免於噪音的干擾，聽障中心是利用玻璃和隔音建材創造出的空間，玻璃的採用則是讓讀者不要感覺被人群隔離。此貼心設計顯示圖書館服務的周全，也提醒我們換位思考的重要性。

因為篇幅有限，所以僅介紹了舊金山市立圖書館廣大服務的冰山一角，還有許多與街友相關的服務，像是提供他們有關免費食物、淋浴、醫療等資訊。舊金山市立圖書館甚至有編制內的社工，這也是全美圖書館的創舉。還

有四台行動書車，到社區內提供圖書及資訊服務。此次觀摩學習確實令我們驚嘆於公共圖書館提供的多元服務，也開了眼界。

陸、多采多姿的兒童與青少年服務

兒童與青少年服務一向是公共圖書館的重點，舊金山市立圖書館服務除了前節提及數項為成人設計的特色活動之外，青少年及兒童服務亮點更是不少。在總館及分館皆設置兒童中心及青少年空間，在一些較大的分館會有一整層都屬於兒童中心，也會有青少年空間，但有些小分館礙於空間限制，不一定有青少年專屬的房間，但像分館 Mission Branch，他們每天會在下午學校放學時間，用藍色隔板隔出一塊青少年空間，讓放學後的他們可以有一個舒適、不被打擾的環境做自己想做的事。以下列舉些許此行體驗的特色活動與場域。

一、青少年專屬場域（The Mix）

The Mix 位於總館，是特別為 13 到 18 歲的青少年量身打造的專屬場域，成立於 2015 年，是一個非常年輕的部門，它從設計到命名都有青少年參與其中。筆者認為 The Mix 是舊金山市立圖書館最特別的地方，雖然裡面並不像圖書館其他地方一樣井然有序，但這也更顯現其創造力與彈性。青少年可以在此讀書、討論功課、打遊戲、看小說和漫畫，也可享受館方提供的食物。另外，還設有 Audio Booth，他們可以利用其所提供的樂器和設備製作音樂（請見圖 3）。



圖 3 館員（站立者）在 Audio Booth 指導 2 位青少年彈奏電吉他與打鼓。

照片來源：San Francisco Public Library

The Mix 時常舉辦多種青少年活動，我們適逢參加 Maker Space Drop-in 活動，館員和孩子們一起研究如何製作保養品及指甲彩繪。當天稍晚也有一項雖無緣參加，但聽起來相當有趣的活動 Open Mic，簡單來說就是才藝表演，大家可以單獨表演也可以和樂隊一起演出。The Mix 還有許許多多有趣活潑的活動，像是烏克蘭麗麗教學、影片剪輯、編織教學等。

青少年 STEM（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Mathematics）教育，只要和科學、科技、工程、數學相關的活動都可歸類為 STEM 教育，基礎程式設計教學就是一項，而上述所提到的 Maker Space Drop-in 也屬於 STEM 活動。

The Mix 提供一個舒適、友善且安全的空間，讓青少年能夠在這邊無憂無慮地快樂學習，想像和創新。The Mix 的館員也說他們的角色比較像是孩子們的家人、朋友，因為能取得他們的信任和他們打成一片，他們在這個空間才能更自在。

二、暑期免費供應午餐服務（Lunch Is on Us）

這是舊金山市立圖書館和舊金山兒童青少年家庭部門（Department of Children, Youth and their Families, DCYF）合作的計劃，在暑期時間週一至週五提供免費午餐給 18 歲以下的讀者，其照護者也可以享有一份午餐，此計劃旨在暑假期間代替學校的營養午餐，讓孩子們不餓肚子，立意是讓清寒家庭也能溫飽，但此計劃沒有家庭收入限制，平等地對待每個人，只要是 18 歲以下的人都可以來圖書館吃午餐。因為食物經費來自於政府部門，所以讀者不能把食物帶回家，必須要在兒童中心的會議室內吃完。

今年已是 Lunch Is on Us 執行的第四年，現在平均每天會送出 70 份餐點，如果餐點有剩，會送至 The Mix 給大孩子們享用或是分送給街友，如果餐點不夠，兒童中心的館員則會寄信要求追加。Lunch Is on Us 是夏季的計劃，但在其他季節也會有點心計劃，在週一至週五下午 3 點會提供點心給兒童和青少年。兒童中心的經理表示雖然這項計劃需要許多周全的規劃和多方的合作，但是她非常驕傲能夠實行它。

三、多語系且遵行標準作業流程的兒童說故事活動

此行參加了三個兒童中心舉辦的活動，分別是西語/英文雙語故事時間、粵語/英文雙語故事時間以及嬰兒韻文時間。因為舊金山是一個多元種族的都市，所以圖書館也提供了非常多使用其他語言的活動，這三場活動的參加人數不少，館員們唱歌、跳舞、說故事，用抑揚頓挫的聲調和豐富的肢體動作吸引幼兒的目光，最後還會有半小時的玩具時間。

我們在分館也有幸參與了幼兒故事時間，發現這些兒童活動的進行方式都一樣，後來訪談負責嬰幼兒早期素養（Early Literacy）的館員後才知道，原來他們是有一套活動公式的，保持活動一貫性是為了讓孩子有熟悉感，一旦熟悉感產生才能讓這些小小孩自在、舒適地融入圖書館的環境。參加完這些兒童活動，讓我們深深佩服兒童館員的親切及熱忱。另外，館員也說雖然兒童中心也是屬於公共空間，但為了要保護兒童的安全，如果一位成人沒有帶孩子而出現在兒童中心，最好先向櫃台館員說明來意，避免招致不必要的誤會，這讓我們看到了當牽涉到兒童時，圖書館的謹慎與小心。

舊金山市立圖書館提供了多種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目前兒童故事時間在總館及分館合計每週多達 84 場，圖書館提供的這些服務，讓孩子能從小就培養進圖書館的習慣，能夠熟悉圖書館並且懂得如何使用圖書館資源非常重要，由此可見，圖書館在教育方面的地位不可動搖。

柒、分館兼具內外在美

舊金山市立圖書館有一座總館及 27 座分館，是非常密集的圖書館系統。所有分館天天開館，館藏資源豐富，時時舉行特色活動，每場滿滿的人潮，此為其內在美；而分館建築古典風與現代感各具特色，營造舒適的閱讀場域，此為其外在美。

今年一月中旬，舊金山市立圖書館宣布所有分館天天開放，並且調整某些分館的開放時間，如此每座分館平均每週至少開放 50 個小時，而總館每週則開放 60 個小時。圖書館增加開放天數及時數，能讓民眾有更多機會接觸圖書館的館藏及服務，也提供居民更多活動和學習機會。而舊金山市立圖書館的分館改造計劃（Branch Library Improvement Program, BLIP）將所有分館分批整修，除了重整舊有建築之外，有些分館是直接新建館舍，在此一計劃中更在 2006 年落成了 40 年來第一座新分館 Mission Bay Branch。

此次觀摩學習，因時間有限，我們只走訪了 27 座分館中的 12 座（見圖 4）。觀摩學習導師盧慧芬館員選擇此 12 座分館的標準為分館規模及館藏特色，規模大小、流通率高低和分館的特色皆是考慮範圍，像是 Richmond Branch、Ortega Branch 都是館藏流通率非常高的分館，在兒童資源方面的流通率更是超越了總館，而 Bayview Branch 則以非洲裔美國人相關特藏資料為其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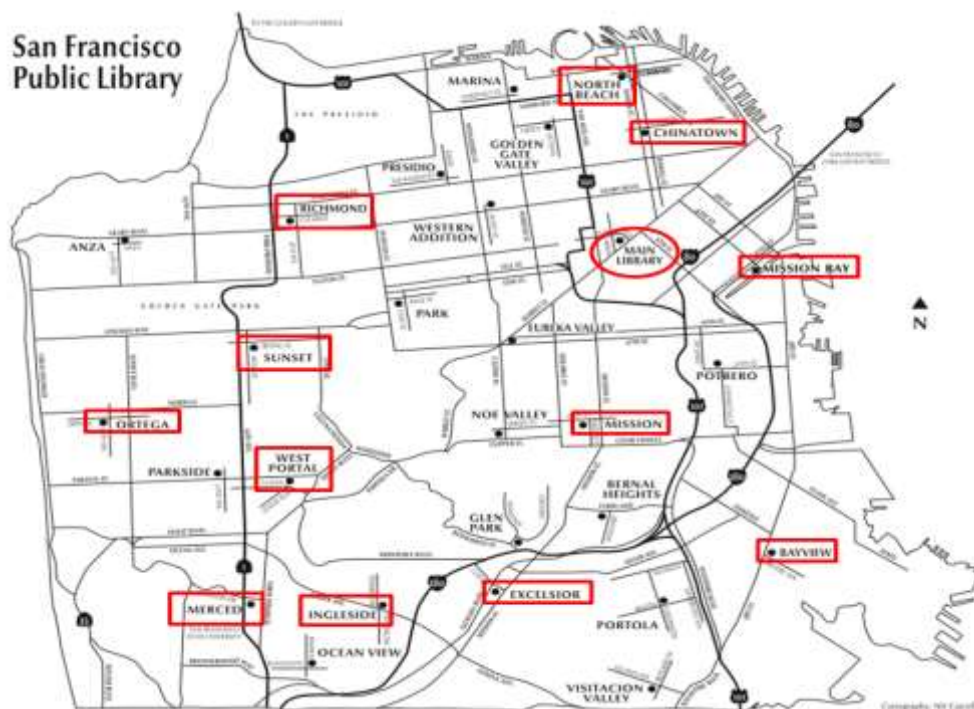


圖 4 舊金山市立圖書館地圖及此次參訪之分館（圓框為總館）

資料來源：San Francisco Public Library Locations and Hours. Retrieved from <https://sfpl.org/pdf/libraries/sfpl421.pdf> (2017 年 8 月 19 日檢索)

許多分館雖然規模並不大，但館內資源卻是一應俱全，不同語言的書籍、大字書、有聲書、CD、DVD 和藍光 DVD 一樣不少，而在分館也提供和總館一樣多元的服務，說故事時間、青少年 STEM 教育、讀書會、資訊課程等。參加人數也都非常多，這也是令人驚訝的部分。舊金山市立圖書館的活動幾乎都不採事先報名，故沒有人數限制，而參加人數確實很多，常會

逼近百人，甚或超過，但是畢竟分館空間有限，所以館員常需挪動桌椅製造更大的場地，在一些較新的館舍裝設可以移動的房間隔板，在有需要時可以移開，創造出更開放的空間，以容納更多讀者。

館內資料部分，分館所收之館藏和社區有很大的關係，如果是在西語人士多的社區，圖書館就會有較多西語資料，如果是中國人較多的社區，亦同理。因此圖書館也需要精通不同語言的館員，像是 Mission Branch 位於西語社區，他就有大量的西語館藏，也有西語館員，Richmond Branch 有許多俄籍讀者，他們就有一位俄籍館員，而在 Chinatown Branch 中，華人館員佔多數，中文館藏流通率也最高。除了社區居民族裔影響分館所收館藏的語言之外，各分館目標對象的年齡層，也隨著社區內的學校層級而調整，Mission Bay Branch 就因附近將有一座國小，而開始擴增兒童館藏，如果附近有國高中，該分館的青少年讀物和服務也會較多一些。

各分館的建築都很有特色，除了現代感建築之外，以古典風格為多，許多建築具有歷史意義，像是 Chinatown Branch 建於 1921 年，而 Sunset Branch 的建築今年已 99 歲。最令人驚嘆的是許多建築擁有挑高而雄偉的天花板，搭配上木製的桌椅，讓館內的氛圍多了廣闊且沉靜之感。在較新的建築中，大量採用自然光，天窗或是一整面的玻璃落地窗都讓圖書館更加溫暖、明亮。有幾座分館還有「綠屋頂」，在屋頂上種植綠色原生耐旱植物，用以調節館內溫度、節省能源，像是 Ortega Branch 還有 Reading Garden，讓讀者可以在戶外閱讀，而 Bayview Branch 也規劃戶外場地，種了兩棵樹並設置木製長椅，建構享受閱讀的環境與氛圍。

許多館員聽到二位見習生去了那麼多分館都很驚訝，因為他們雖然在舊金山市立圖書館工作許久，但去過的分館寥寥可數，有些分館也是觀摩學習導師盧慧芬館員第一次去，我們真的很幸運，可以參訪那麼多地方，真的非常感謝她盡心盡力的安排。曾造訪的分館都很有特色，館員間的感情也很

好，一個分館就像一個家庭一樣，而他們熱情的歡迎也讓我們感到無比溫暖與感動。

捌、結語

舊金山市立圖書館提供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等不同層面，已充分融入於民眾的日常生活，達成無所不在的圖書館服務境界。藉由此次的觀摩學習，體認公共圖書館經營管理已無確切的範疇，超越固有的想像空間，只要有熱誠，任何有益於民眾身心健康的活動都可辦理，而且不拘形式與規模。臺灣的公共圖書館服務質量雖已具一定水準，也屢見創意思考以改善服務的案例，如覃德田（2016）為樂齡學員建構都市農夫的活動場域以融入學習，而林佳穎（2015）則介紹了臺北市立圖書館之 6 所樂齡學習中心，但可能受限於經費與社會風氣，稍嫌保守，不若美國公共圖書館於推廣服務的過程中，絲毫未顯故步自封，抱持著如此開放的心態。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希望文中所提的舊金山市立圖書館實務經驗，可提供臺灣公共圖書館調整服務內容的參考方向，期許館員時時有創意，年年有新活動，圖書館總是門庭若市。此外，由圖書資訊學教育者的角度而言，除了基本的圖書資訊學專業能力之外，培育圖資系學生能以開放心態察看事物的不同角度之軟實力也相當重要，鼓勵學生跨系或跨學程修習不同專長課程，跨界學習以激發創意，培養學生敏銳觀察力，及設身處地的思考模式，並訓練學生具備種子教師的領袖氣質，可獨立規劃不同主題的活動設計，以因應未來萬變的圖書館服務型態。

致謝

本文作者感謝舊金山市立圖書館盧慧芬館員協助拍攝與提供照片。

參考書目

San Francisco Public Library (SFPL). (2016). San Francisco Public Library Annual Report 2015-2016. Retrieved from <https://sfpl.org/pdf/about/administration/statistics-reports/annualreport2015-16.pdf> and <http://sfpl.org/pdf/about/administration/statistics-reports/systemwideFY15-16.pdf> (2017 年 8 月 19 日檢索)

San Francisco Public Library (SFPL). (2017a). About the Photo Collec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sfpl.org/index.php?pg=2000017201> (2017 年 8 月 19 日檢索)

San Francisco Public Library (SFPL). (2017b). Are There Any Photographs Of It? How to Research a San Francisco Building. Retrieved from <https://sfpl.org/index.php?pg=2000305201> (2017 年 8 月 19 日檢索)

San Francisco Public Library (SFPL). (2017c). FY 2015-2016 & FY 2016-2017 budget issues and details. Retrieved from <https://sfpl.org/index.php?pg=2000930501> (2017 年 8 月 19 日檢索)

San Francisco Public Library (SFPL). (2017d). SFPL five year strategic plan. Retrieved from <https://sfpl.org/uploads/files/pdfs/StrategicPlan2017-21.pdf> (2017 年 8 月 18 日檢索)

林佳穎 (2015)。學習，讓樂齡生活更美好。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33 (1)，35-44。

覃德田 (2016)。「葫蘆蔬果園」樂齡學習按個讚。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33 (3)，84-110。

薛理桂、周旻邑 (2016)。公共圖書館服務新貌。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33 (4)，19-34。

數位時代大學還需要圖書館嗎？

Does University Still Need Library in Digital Age?

葉乃靜

Nei-Ching Yeh

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Shih Hsin University

Email : ncyeh@cc.shu.edu.tw

【摘要】

近年來臺灣社會少子化的現象，為高教環境帶來很大的危機，學校經費不足，在節省經營成本的前提下，圖書館再次面臨人力和經費短少的困境。基於此，本文就圖書館所處環境的改變—數位內容的快速成長、圖書館使用者的本質改變—線上資源的使用重於紙本資源、圖書館在母機構行政組織結構的改變—圖書館與電算中心合併等三個面向，探討學術界對圖書館在數位時代何去何從的看法。最後呼籲，圖書館從業人員應重新思考，圖書館的本質、核心價值為何？我們也應該重新定義圖書館的願景、任務和手段，讓圖書館能再次為人民和社會創造意義。

【Abstract】

The emergence of electronic storage, retrieval, and dissemination of knowledge has changed how people access, create and share information in digital information world. The ‘Google generation’, defined as those born after 1993, have different aptitudes, attitudes, expectations, information literacy, and

information behaviors and that these will transfer to their use of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Libraries face big challenges in this age. So, librarians should rethink and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What is the essence of library's work? What is the core value of libraries? What is it that libraries cannot survive without libraries? What are the purposes, mission of libraries in digital age? How can library information services meet the information needs of people in the future?

關鍵詞彙：數位時代、大學圖書館

Keyword: Digital Age, University Library

壹、前言

今（2017）年八月作者任職的學校將圖書館與電算中心合併成立圖書資訊處，圖書館由一級行政單位淪為二級單位，接著圖書館的人力和經費大幅刪減。同時間，耳聞兩所國立大學也有類似的計畫正醞釀著。這不禁讓作者聯想到臺灣高等教育面臨的少子化危機，第一個受到衝擊的是圖書館。再加上生活或工作中的經驗告訴我們，很多人以為在數位時代，知識和資訊被儲存、呈現和檢索的方式不同於以往，網路擁有一切的資訊，足以滿足個人生活和研究的需求。此外，現代人對紙本資源的需求降低，數位圖書館（雖然大家對數位圖書館的定義可能不一致）或無人圖書館將是未來的主流。這樣的現象不禁讓作者好奇，過去五千多年，被視為人類文明磐石的圖書館，是否在今日不再是社會的核心支柱，不再是知識的生產和傳播中心。圖書館也不再被視為是「美好生活」（the good life）的表徵（Hansson, 2015）？

也有學者提及在數位時代應重新定義圖書館的角色和功能，因此陸續有圖書館可以扮演人們除了家和工作場域外第三空間的角色之論述，不論

功能是閱讀、休閒或研究。在學校則有圖書館可以轉型為學習中心，讓學生可以在此空間社交、自由的對話或自我學習等說法。例如 Gayton (2008) 指出，圖書館館藏外的電子資源使用率愈來愈高，導致圖書館紙本資源使用率及進館人數下降，以致於有人認為學術圖書館已死。因此，某些人重新定義圖書館的功能為提供社會空間 (social space) 如咖啡館、博物館和劇院，或建置團體研究的空間即發展資訊共享空間 (information commons)。

然而，這樣的思維是會被挑戰的，例如社會上是否已有替代的方法（或服務），可以達到這些被提出的圖書館可以轉型的角色？有人捍衛圖書館立場，認為紙本資源不可能消失，人們無法想像當紙本書消失後，人們的生活會變成什麼樣子？因此，圖書館將持續存在。但如果我們回到圖書館的本質來思考呢？圖書館若要持續的受到重視，其獨特（可與其他機構區辨）的、無法被取代的功能是什麼？還是我們必須發現圖書館的其他價值，並賦予人們意義。當今圖書館使用者的本質在改變，知識內容在改變，學術也在改變，變化是世界的本質。所以，我們要重新定義圖書館事業。一旦定義後，隨之產生的需求是，發展數位圖書館事業 (digital librarianship) 的理論和哲學 (Law, 2009, p.54)。

基於上述現象與疑問，作者好奇於當代西方學術界對圖書館在數位時代會何去何從的看法為何？圖書館將成為歷史的遺跡？或圖書館的服務將改變、轉型？因此，本文試圖由文獻中找出西方學術界對圖書館面臨的環境，及面對未來它需要去定義的關鍵能力，或核心工作領域為何，尋找可能的答案 (Law, 2009, p.54)。

貳、圖書館所處環境的改變—數位內容的快速成長

圖書館起源於社會對典藏知識的需求，尤其是大學圖書館，無論典藏的

知識被應用於教育或研究。1921 年英國的「大學補助委員會年報」(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for 1921)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1921; 引自 Law, 2009, p.54) 提到一句名言,「大學的特色和效率是要由大學心臟即圖書館的狀況來衡量的」。1967 年的 Parry 報告,再次肯定上述說法,並認為這句話永遠是真理 (remained as true as ever)。Law (2009, p.55) 因此提到,圖書館建築呈現的是信仰的行動,而不是以政策為基礎的證明行動。

然而這樣的信仰,可能因為數位內容的暴增而動搖。過去圖書館的優勢是豐富的館藏,然而近年數位資源大量且快速成長,加上圖書館不斷將現有的資源數位化,圖書館原有的優勢不復存在。而且,數位資源中圖書館只關心電子期刊和資料庫,並花了大量經費及整理的心力。但是,讀者需要的不只是這些 (Law, 2009, p.59)。

過去學術圖書館扮演的基本角色,讓我們很難想像一所大學沒有圖書館。但是,現在知識正以飛躍的速度移向網路,同樣地我們很難想像在下一個十年,學術圖書館會變成什麼?或應該做什麼?圖書館仰賴大量文獻的社會功能,在今日已經改變。Hansson (2015) 甚至認為,圖書館如果沒有文獻,可能就無法被稱為圖書館。

此外,社會媒體 (social media) 也建立了一種新的文件記錄和使用方式。很多有用的資訊和知識更在社會媒體上出現,這是過去沒有的知識記錄形式,圖書館是否應掌握這些內容做為其典藏知識的一部分?雖然有人認為,相較於網路資源,圖書館典藏和提供的資源是具有權威性的,圖書館是值得人們信任的知識品牌。Bilder (2006) 也提到,每天網路上的使用者接觸到沒有價值的資料,網路也缺乏讓人們判斷資料權威性的機制。然而,在人際互動中的社會信任和權威,在網路環境中依然扮演重要角色,這是社會媒體成為人們重要資訊取得管道的原因。何況網路上有些品牌也漸漸地贏得網民的信任,例如 Google。因此, Kerrigan (2014) 擔心的說,圖書館事業的專業之

一可以說是記錄保存（recordkeeping professions），然而社會媒體的出現對記錄保存產生了影響，因為很多有價值的文本是出現在社會媒體上，甚至是自媒體上（例如部落格）。這影響圖書館決定是否要蒐藏這些記錄，以及處理這些記錄的策略，還有長期保留這些數位文本的議題，例如保存裝置和智慧財產權問題。

很明顯的紙本資源的角色正在消褪。圖書館應該做什麼？有人認為應發展數位圖書館，所以蒐集了很多的一手和二手資料，包括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圖書館也發展很多工具（系統），讓使用者容易的檢索到這些資源應用於教學研究上。圖書館扮演「連結」的角色，串聯了使用者和數位內容（Neubauer, 2008, p.121）。近年來圖書館主張開放式取用期刊（Open Access Journal）及機構典藏（Institutional Repository），基於學術研究結果應公開讓大眾取閱的精神，希望經同儕審查的學術作品和機構的研發成果，都能免費讓使用者取得。但這樣的角色是否也是容易被取代的？例如大學中的電算中心，是否就可以提供上述服務？

誠如 Campbell（2006）所說的，這些數位時代的圖書館服務也許是重要的，但在目前，這重要性對圖書館的未來是否重要，仍缺乏共識。是否仍是圖書館重要的功能，也缺乏一致的想法。此外，有關圖書館未來的討論，一直侷限在圖書館員，沒有如它所應該的擴大到學術社群。以致於不論是圖書館員或學術社群成員，對圖書館在 21 世紀資訊掛帥的時代是否仍合宜，缺乏堅固、確定的概念。但這些問題確是大學應該要承擔並決定的。決定帶來的結果或意義，恐怕不是也不應該是圖書館員獨自完成的。

參、圖書館使用者的本質改變—線上資源的使用重於紙本資源

隨著數位資源愈來愈豐富，使用者的資訊尋求行為必然不同於只有紙本資源的時代。也就是數位原民（Digital Natives）和數位移民（Digital

Immigrants) 的資訊行為是有很大的差異的，這差異也帶給我們對圖書館未來發展的省思。

Prensky (2001a, 2001b) 是最早提出數位移民和數位原民概念的學者，用來指稱網路發明的 1993 年前或後出生的人。Law (2009, p.56) 盛讚這是個描述使用者本質正在改變的不錯的隱喻。這樣的區分不只是表示，數位原民所處的生活環境科技增加、科技技能增加而已；它更標誌著與過去根本上的斷裂。

CIBER (2008) 指稱數位原民為「Google 世代」，他們對網路出現前的世界是沒有記憶的。而且，他們處在數位媒體圍繞的環境，可能會有不同於數位移民的期待、態度、技能、溝通方式，甚至是不同的資訊素養，對圖書館使用和資訊服務也會有不同方式。因為這個世代的人們，他們由網路和搜尋引擎獲取知識，不同於數位移民由圖書和圖書館取得知識。他們對圖書館這個品牌想像到的連結是圖書。

如果圖書館由作為一個實體空間轉變到虛擬數位環境，這帶來的影響不僅巨大而且極具破壞性。數位原民在搜尋資訊時，希望 24 小時都能檢索到資料，他們在點擊文件中獲得立即的滿足感。他們追求立即的答案而不是特定文件形式，例如論文或期刊文章。他們掃描、瀏覽數位內容，發展新的線上閱讀方式。而且，不只是大學生的資訊行為如此，CIBER (2008) 的研究發現，連教授、講者、實務經驗者也都有相似的行為。每個人展現出彈跳行為 (bouncing/flicking)，他們比較是平行式檢索而不是垂直式 (horizontally rather than vertically) 檢索。

此外，數位原民多半只花四分鐘在「閱讀」電子文章、八分鐘在電子書。也就是說他們可能只是掃描標題、摘要、內容，略讀而不是詳讀，即只掃描一、二頁就跳離頁面了。這不是資訊蒐集 (information gathering) 行為，而是瀏覽 (navigation) 資訊，找到所要的資料後就下載存檔 (CIBER,

2008)。面對新世代的資訊行為，使得 CIBER (2008) 不免感慨的說，圖書館是知識倉庫或提供即時服務的哲學，在使用者愈來愈背離圖書館時，就顯的冗餘了。這也讓圖書館員驚覺到，圖書館若無法回應上述的改變將被邊緣化。

類似 CIBER (2008) 的調查結果，OCLC (2006) 研究使用者的感知也有下列發現：

- 1、89%使用者利用搜尋引擎展開檢索；
- 2、2%使用者使用圖書館網頁；
- 3、93%滿意或很滿意上述的狀況；
- 4、如果有圖書館員協助的話，84%會滿意或很滿意；
- 5、搜尋引擎符合學生的生活風格；
- 6、圖書是圖書館的品牌。

對於上述的情形，第二點顯示只有 2%使用者使用圖書館網頁，相較於搜尋引擎的 89%使用率，差別實在太大。第四點結果指出，使用者在有圖書館員協助的情況下，對檢索結果的滿意度反而下降。Law (2009, p.57) 形容此現象為「吃菠菜」症候群，即圖書館員努力的想告知讀者那些是好的資源，而不是讓讀者自行探索達到目的，但顯然讀者並沒有感受到它的好處。

過去，圖書館因為系統的設計不那麼直覺，因此圖書館專業在協助使用者應用數位資源。但如果使用者不再需要館員的協助檢索，那麼圖書館的專業在那兒？況且，愈來愈多使用者習慣由自己的設備如電腦、筆記型電腦或手機檢索資料庫或電子期刊或電子書，自然走進圖書館的使用者會愈來愈少 (CIBER, 2008)。Law (2009, p.57) 更提醒我們，某些圖書館雖然進館人數增加，圖書館反而需要了解是否讀者使用的並非傳統的圖書館服務，例如只是在館內使用網路，或者只是對空間的需求。誠如

Kaatrakoski 和 Lahikainen (2016) 所說的，科技的改變讓大學中的研究者不再需要到圖書館便能利用學術資源，因為由 Google Scholar 就可以輕易滿足需求，只剩大學生對圖書館空間有需要。

同樣地，Law (2009, p.60) 提出一個傳統圖書館的任務和在 Web2.0 環境中，這些任務各被那些數位服務所取代的對照表（表 1），顯示出他對圖書館未來悲觀的看法。

表 1

傳統圖書館任務對應 Web2.0 數位服務一覽表

傳統圖書館任務	Web2.0 世界
編目	Automated metadata, del.icio.us
分類	Folksonomies and the semantic web
採訪	e-bay, Paypal, Amazon and Abebooks
參考服務	Yahoo Answers and Wikipedia
典藏	Digital Archives and repositories
使用者指引	Chatrooms
工作空間	Bedroom and Starbucks with a laptop
館藏	Youtube, Flickr, Institutional Repositories, Open Access
專業判斷	The wisdom of crowds

資料來源：Law, D. (2009). Academic digital libraries of the future: An environment scan. *New Review of Academic Librarianship*, 15, 60.

肆、圖書館在母機構行政組織結構的改變——圖書館與電算中心合併

誠如作者在前言段所提，今（2017）年似乎臺灣的圖書館界再次興起圖書館與電算中心合併的發展趨向。臺灣圖書館和電算中心合併的第一所大學為元智大學，1996 年成立圖書資訊處。經過了二十年，陸陸續續皆有

大學仿效這樣的作法，但以技職專校為多。然而，今年作者任教的大學也作出同樣的行政決策。不僅敝校，耳聞兩所國立大學有同樣的規劃。不禁讓筆者好奇且擔憂此現象的發展。為什麼機構要合併？答案不外乎是節省人力成本（Herro, 2008）。在臺灣原因確實也是如此。尤其近幾年，臺灣社會少子化現象，帶來高等教育經營上的困難，某些大學想以此策略渡過難關。但節省人力成本之外呢？有更具說服力的理由嗎？如果經濟好轉是否兩個單位又將分立？

很多學校行政主管認為圖書館和電算中心的功能是相似的，同為蒐集資訊為使用者提供服務（Higginbotham, 1986）。但問題是，兩個單位合併後提供的資訊服務有變好嗎？兩個單位的本質和人員的角色存在很大的差異，例如 Herro（2008）的研究指出，圖書館員向來較像是教育者、支持者，在意使用者的需求和經驗；電算中心人員比較像工程師，在意的是技術、資訊傳輸，不像圖書館員在乎使用者如何使用資源。如何讓整合後的資訊服務變的更好？卻是行政主管很少思考的。

本質上，圖書館和電算中心兩者的專業背景就不同，圖書館員擅長知識組織、了解使用者需求、人際關係、將合適資源提供給需要的使用者。電算中心人員擅長系統發展、電子通訊傳輸（Creth, 1993）。因此，改善使用者服務已不能再被視為合併的首要理由（Herro, 2008）。當然，合併的理由很多，請見 Johnson（1997）列舉美國 50 餘篇探討合併議題的文章、薛理桂（民 86）探討國內的狀況、中國圖書館學會研究發展委員會（民 85）的調查。兩個單位的合併是否具說服力？還是只是行政霸權下的結果？明顯的，合併只是財政考量下的產物（Herro, 2008）。合併後的人力減少已使得原因的圖書館服務打折，更重要的是危及圖書館的自主性（Herro, 2008）。

行文至此，上述有關圖書館在數位時代的發展之討論，似乎敲起圖書館的喪鐘。然而，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C Berkeley）的一份有關圖

書館未來的報告，卻帶給我們一線的希望。該大學基於圖書館面對數位時代的衝擊，也相信數位資源的增加和技術的進步，未來老師和學生資源的使用狀況將不同於現在。因此，重新思考圖書館未來的任務，尤其是研究型大學圖書館的價值。該報告由三個面向回答了上述的問題：1.人的專業；2.起動基礎設施；3.為下一代典藏和傳播知識。報告的重點摘錄如下（UC Berkeley, 2013）：

一、圖書館員與搜尋引擎

在未來的二十年，研究型大學圖書館的最大貢獻將是，經歷愈來愈豐富的人力專業（increasingly sophisticated human expertise），也就是圖書館員。因為在快速變動的數位環境，要能成功地航行（navigation），是需要靠專業人員以克服暴增且多元的數位資訊或知識帶來的壓力，包括資訊的檢索、再製與出版。圖書館員也必需發展相應的技能、專業、彈性和智識辨識力。

二、可發現（discoverability）與可獲得（availability）

數位資源的暴增讓讀者檢索資源已不限紙本，並超越館藏，因此為了讓讀者獲得所需且具權威的資源，而不只是「找到、發現」資源而已，圖書館的實體或數位的基礎設施應完備。學生對可信賴資源的判斷能力是不夠的，圖書館更應保障他們取得的是可信任的資源。其次是學生對一個乾淨、明亮、安靜可以沈思或研究的空間需求日增，因應此需求，圖書館仍有改善空間的必要。

三、近用（access）與控制（control）

研究型大學圖書館另有一個特殊的任務是，為未來的世代典藏人類的

知識。實體和數位空間皆有限，圖書館仍可藉由合作典藏、減少複本重製等方法，儘量配合發展技術，蒐集典藏知識，確保下一代能檢索得到。圖書館仍有典藏保存知識的責任，若相信並只做到提供檢索資訊就可以，將是魯莽且不智之舉。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對數位時代圖書館的角色之看法，不但沒有否定圖書館，更決定投資更多的資源在圖書館。他們更相信，圖書館網站是僅次於學校網站能滿足師生最大需求的地方；圖書館網站更代表學校的樣貌。沒有好的圖書館將不會有好的大學。因為圖書館讓學習和研究得以可能發生。

同樣樂觀的看法還有，Kaatrakoski 和 Lahikainen (2016) 提到，圖書館由以圖書為中心轉變為以使用者為中心，更多人期待圖書館員更主動地融入老師的研究工作，即走出圖書館建築，因為圖書館不是建築，它應該是資訊組織和傳播的知識方法 (intellectual means)。圖書館應該擁抱科技帶來的改變，忘掉圖書館行話，與使用者對話並發展創新服務。Richard Watson 認為公共圖書館是點子中心 (ideas hubs)，圖書館員是分析師，應該協助民眾開發點子 (引自 Norman, 2012)。此外，公共圖書館還有協助弱勢者近用資訊的角色 (Musiker, 1998)。

Gayton (2008) 指出，很多人使用圖書館並肯定圖書館的是，它提供一種群體空間 (communal space)，在這個空間裡，我可以看到別人，別人也可能看到我，但卻各自沈浸在研究活動中，因為研究 (study) 本質是安靜、沈思、獨自和嚴肅閱讀。如果圖書館成了一個社交空間，注重交談和討論，可能破壞了群體空間角色的扮演。Gayton (2008) 認為，學術圖書館應建立一種歡迎氛圍的群體空間，目的是為了研究、閱讀，而不是為了社交活動。

伍、結論

本文由數位內容的成長、使用者資訊行為的改變和圖書館面對社會經濟環境改變產生的衝擊，綜整了西方學者對圖書館在數位時代的角色之看法。對於圖書館未來何去何從，並沒有一致的看法，僅有悲觀或樂觀的角度。前述的看法似乎悲觀的居多，樂觀的看法背後，仍意涵著圖書館勢必轉型或提出創新服務。例如 Paul Saffo 認為，紙張仍會走馬匹的路，也就是說，當汽車出現後，美國馬匹的數量在開始下降了，但很快的數量又回到 19 世紀晚期。馬匹對人們的移動也許不再重要，但是發展成其他的用法，例如運動或特定時機（引自 McCormack, 2011, p.287）。

作者認為，數位時代圖書館確實面臨很大的生存危機。尤其是黃宣仁（民 106 年 10 月 16 日）的報導引用《今日美國報》（USA Today）的消息指出，2030 年將消失的八個職業之一是圖書館員，理由是「愈來愈多人捨棄平裝本，改在 Kindle 及 Tablet 下載電子書來看。實體書愈來愈不受歡迎，去圖書館的人當然也就少了。很多學校也開始整理藏書，將它們放到線上。所以如果你立志要當一個圖書館員，找工作可能不會那麼容易。」這樣的內容雖然顯示報導者或調查者對圖書館專業的不了解，但看了仍然不免讓人為圖書館的未來感到焦慮。

因此，是時候了，圖書館從業人員該仔細思考，圖書館的本質是什麼？如果缺少了什麼圖書館將無法存在？社會支持圖書館存在的理由是什麼？圖書館的價值是什麼？價值是一種基本的信仰或信念。這些價值變成了我們為什麼做什麼事的理由，也為我們的存在和工作辯護。但不能只是一種「我相信這、相信那」的陳述，這是不夠的。為了提高可信度，應該要有事實的陳述，而這事實引導了人們走向該信仰。Gorman（2012）認為，以學術圖書館為例，這事實可能是對個人或教育社群學習、閱讀、知識追求、自由探究、研究上的價值。進一步說，圖書館事業的八大價值

是：管理（stewardship）、服務、思想自由、理性主義、素養與學習、平等近用、隱私、民主。為達到這樣的價值，圖書館的手段不外是連結人和知識。De Castell（2000）則認為圖書館的價值是典藏（conservation）、流通（circulation）、社群（community）。但這些價值主張不一定適合應用於臺灣的學術環境。因此，作者期待圖書館從業人員能有機會聚集，腦力激盪思考圖書館的核心價值，重新定義圖書館的願景、任務和手段，讓圖書館有再次為人民和社會創造意義的機會。

參考書目

- Bilder, G.W. (2006). In Google we trust? **Journal of Electronic Publishing**, 9 (1). Retrieved Sep. 22, 2017, from <https://quod.lib.umich.edu/jjep/3336451.0009.101?view=text;rgn=main>
- Campbell, J. (2006). Changing a cultural icon: The academic library as a virtual destination. **EDUCAUSE Review**, 41 (1), 16-31. Retrieved Sep. 20, 2017, from <http://er.educause.edu/articles/2006/1/changing-a-cultural-icon-the-academic-library-as-a-virtual-destination>
- CIBER (2008). **Information behavior of the researcher of the future**. London: CIBER 2008. Retrieved Sep. 20, 2017, from https://www.webarchive.org.uk/wayback/archive/20140614113419/http://www.jisc.ac.uk/media/documents/programmes/reppres/gg_final_keynote_11012008.pdf
- Creth, S.D. (1993). Creating a virtual information organization: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s between libraries and computing centers. In M.A. Butler (Ed.), **Libraries as user-centered organizations: Imperatives for organizational change** (pp.111-132). New York: Haworth Press, Inc.
- De Castell, S. (2000). Literacies, technologies and the future of the librar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Journal of Curriculum Studies**, 32 (3), 359-376.
- Gayton, J.T. (2008). Academic libraries: "Social" or "communal?" the Nature and future of academic libraries. **The Journal of Academic Librarianship**, 34 (1), 60-66.
- Gorman, M. (2012). The prince's dream: A future for academic libraries. **New Review of Academic Librarianship**, 18, 114-126.

- Hansson, J. (2015) . Documentality and legitimacy in future librarie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initiated speculation. **New Library World**, **116** (1/2) , 4-14.
- Herro, S.J. (1998) . The impact of merging academic libraries and computer center on user services. An alternate plan paper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master of Science in Administration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Minnesota State University, Mankato. **Retrieved Oct. 11, 2017, from** <http://citeseerx.ist.psu.edu/viewdoc/download?doi=10.1.1.588.6818&rep=rep1&type=pdf>
- Higginbotham, B.B. (1986) . Academic libraries and academic computing: Rationale for a modern marriage. **Bookmark**, **45**, 13-16.
- Johnson, D.J. (1997) . Merging? Converging?: A survey of research and reports between academic libraries and university computing center team up. **Journal of Academic Librarianship**, **14**, 306-307.
- Kaatrakoski, H. & Lahikainen, J. (2016) . What we do every day is impossible: Managing change by developing a knotworking culture in an academic library. **The Journal of Academic Librarianship**, **42**, 515-521.
- Kerrigan, C.E. (2014) . Reflecting on the future of academic and public libraries. **Australian Academic & Research Libraries**, **45** (1) , 70-71. **Retrieved Oct. 11, 2017, from** <http://www.tandfonline.com/doi/pdf/10.1080/00048623.2014.888975>
- Law, D. (2009) . Academic digital libraries of the future: An environment scan. **New Review of Academic Librarianship**, **15**, 53-67.
- McCormack, N. (2011) . Mission impossible?: The future of “paperless” library operations. **Library Management**, **32** (4/5) , 279-289.
- Musiker, R. (1998) . Some reflections and thoughts of the future of books and libraries. **South African Journa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66** (4) . **Retrieved Oct. 6, 2017, from** <http://sajlis.journals.ac.za/pub/article/view/1430/1328>
- Neubauer, W. (2008) . About the future of libraries. **Information Services & Use**, **28** (2008) , 121-122.
- Norman, M. (2012) . Frail, fatal, fundamental: The future of public libraries. **Aplis**, **25** (2) , 94-100.
- Prensky, M. (2001a) . Digital natives, digital immigrants. **On the Horizon**, **9** (5) , 1-6. **Retrieved Sep. 20, 2017, from** http://www.albertomattiacci.it/docs/did/Digital_Natives_Digital_Immigrants.pdf

- Prensky, M. (2001b) . Digital natives, digital immigrants part2: Do they really think differently? **On the Horizon**, 9 (6) , 1-5. **Retrived Sep. 20, 2017, from** http://www.estrategiaeducativa.com.mx/masterconsecuencias/Prensky_2.pdf
- UC Berkeley (2013) .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future of the UC Berkeley library. **Retrived Oct. 13, 2017, from** http://evcp.berkeley.edu/sites/default/files/FINAL_CFUCBL_report_10.16.13.pdf
-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1921) . **Report, 3 February**. London: HMSO.
- 中國圖書館學會研究發展委員會 (民 85) 。我國大學校院圖書館與電算中心新角色調查研究。上網日期：民 106 年 10 月 11 日，網址：
http://www.lib.pu.edu.tw/~jiang/articals/art_1.htm
- 黃宣仁 (民 106 年 10 月 16 日) 。《今日美國報》預測這 8 個職業 2030 年後消失。上報。上網日期：民 106 年 10 月 11 日，網址：
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6890
- 薛理桂 (民 86) 。資訊時代大學圖書館與電算中心兩者關係之探討。大學圖書館，1 (2) ，頁 4-19。

約稿啟示

Contribution Bulletin Board

- 一、 為充實本館館訊內容並將圖書館理念、發展現狀及未來趨勢分享關心圖書館事業的各界人士，歡迎踴躍投稿。
- 二、 本刊為豐富及深入主題之蒐羅，特別歡迎各界人士就各期主題踴躍惠稿，各卷主題如下：

卷期	主題	截稿日期	出刊日期
34 卷 3 期	圖書館各面向議題之探討研究	107.03.15	107.06.15
34 卷 4 期	圖書館各面向議題之探討研究	107.09.15	107.12.15

- 三、 來稿以電腦繕打，請提供 WORD 檔，不需排版；並附中、英文篇名、作者中英文姓名、服務機關與職稱之中英文名稱、中英文關鍵字（2 至 5 個）、中英文摘要（500 字內）各 1 篇，以及參考書目（APA Style）。每篇內文以 5,000~10,000 字為宜（不含參考書目）。
- 四、 本刊所載文稿，以尊重作者之意見為前提，但仍保有部分刪改權。
- 五、 來稿一經刊載，致送稿酬；書面投稿若需退還稿件請先告知。
- 六、 刊登於本刊之文稿，即視為著作人同意授權本刊將文稿以電子形式刊登於本館之全球資訊網（電子資源位址：<http://www.tpml.edu.tw/ct.asp?xItem=1235564&ctNode=62461&mp=104021>）。
- 七、 來稿請以掛號寄至 10659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臺北市立圖書館推廣課館訊編輯收，或傳送電子檔 verbal@email.tpml.edu.tw 信箱，並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電子版）

半年刊
34 卷 2 期

出版機關：臺北市立圖書館

發行人：洪世昌

編輯委員：高詠茹·李秀珍·羅文伶·張嫻嫻·賴坤玉·姜民·林君諭

執行編輯：毛宣蓉

封面（底）設計：陳柔安

著作權管理資訊：第三者轉載本刊內容，須取得作者同意，並註明原載本刊
卷期、頁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

網址：<http://www.tpml.edu.tw>

電話：（02）2755-2823

傳真：（02）2703-3545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出版

中華民國72年6月20日創刊